



股票代碼：1626

Airmate(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2015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網址：www.airmate-china.com

2016年5月29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莊亞崧

電話：(886 2)2700-3626

職稱：集團投資關係室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ysaasung@airmate-china.net

二、代理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姓名：史瑞斌

電話：(886)6-2645207

職稱：本公司董事

電子郵件信箱：shih@tungfu.com.tw

三、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表人姓名：史瑞斌

職稱：本公司董事

電話：(886)6-2645207

電子郵件信箱：shih@tungfu.com.tw

四、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地址：The Office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86)-0755-27655988

(二)子公司

1.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6)-0755-27655988

2.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Palm Grave House, P. O, Box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6)-0755-27655988

3.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昂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北角城中心 10 字樓 1006-1007 室

電話：(852)2578-3303

4.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美特深圳)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辦黃峰嶺工業區

電話：(86)-0755-27655988

5. 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大涼里永華一街 96 巷 4 號 1 樓

電話：(886 6)2645207

6. 艾美特法國辦事處

地址：177,Chemin Des Ecoutouts, 38330 Saint NazaireLes Eymes, France

電話：(33-4)76527851

7.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城西港區通港東路1號

電話：(0792)2283268

8. 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 68 區留仙大道 2 號匯聚創新園 A 棟 204 室

電話：(86)-0755-23500988

五、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鄭立平	中華民國	淡江大學統計系 東富電器(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蔡正富	中華民國	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 湛偉有限公司(香港)負責人
董事	楊浴復	中華民國	台灣大學企管系 凌群電腦(股)公司工程師、台滿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台灣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史李燭珠	中華民國	光華女中高中部
董事	史瑞斌	中華民國	日本愛知縣中部大學附屬專門學校電子科 日本湯淺株式會社 YUASA PRIMUS CO., LTD 商品部職員
董事	曾吳玉祥	中華民國	台南家事職業學校高中部、皇家汽車旅館總經理、南榮針織廠總經理
董事	于曰江	中華民國	臺灣醒吾科技大學 中國商業聯合會一副會長、全國臺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一常務副會長、中國百貨商業協會一副會長、四川都江堰臺灣愛心家園一主任委員、中華兩岸台商建研會一常務副理事長、中華大成至聖先師孔子協會一常務副會長
獨立董事	陳明璋	中華民國	政治大學企研所博士、國家商學博士 中國台商投資經營協會理事長、中國生產力中心總經理、國立中興大學企研所所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副處長、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
獨立董事	范欽華	中華民國	美國威斯康新大學會計碩士 美國加州廣東銀行、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美國加州敬業會計師事務所、美國智鼎顧問公司
獨立董事	邱顯比	中華民國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與財務博士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計畫主持人、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及系主任
獨立董事	齊萊平	中華民國	美國芝加哥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日本索尼人壽資深副總裁及大中華區總裁、中美大都會人壽董事總經理、香港大都會人壽董事長、台灣大都會人壽總經理

六、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代理部網址：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電話：6636-5566

七、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呂觀文、莊鈞維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kpmg.com.tw電話：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八、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九、公司網址：<http://www.airmate-china.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前言.....	1
二、2015年度營業結果.....	1
三、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及集團簡介.....	6
三、集團架構.....	7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7
五、風險事項.....	9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公司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最近二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70
六、重要契約.....	71
陸、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與會計師查核意見.....	7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 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87
捌、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4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	9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去年是本公司在中國市場營運佈局調整階段，除加速新產品開發外，以提升客戶滿意度，掌握市場新契機。惟，營運佈局結果尚未發揮效益，去年營運結果不理想，我們需要更加努力，加速通路佈局及銷售，以不負股東期望。

儘管去年的營收表現不佳，但隨著新產品的推出、建立良好的通路及銷售策略的佈局，期待 2016 年有亮麗的表現。

以下就本公司 2015 年度之營運概況暨 2016 年度之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本公司為掛牌上市後之集團最終母公司，主要負責投資控股，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及江西省九江市，2015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09.68 億元，合併稅後淨損則為新台幣 0.94 億元，合併稅後每股淨損為新台幣 0.77 元。展望 2016 年度，中國大陸之各項經濟挑戰考驗仍在，在面對快速消費內需市場的持續穩定增長及小家電產業的激烈競爭，本公司將持續擴大集團營運規模，並強化各公司營運管理及成本費用合理管控，積極開拓市場並深化服務客戶，與主要客戶緊密配合與成長，以建構具有競爭力與核心價值的企業。

展望公司未來發展，近因中國大陸的生活水準提昇，故消費者也提高對小家電品質，此為本公司的契機，但面對中國大陸成長動能趨緩，且內需快速消費品市場發展面臨多元化激烈競爭，本公司及集團內所屬轉投資子公司將持續穩健深耕既有客戶群並擴大終端客戶市場廣度；於台灣資本市場掛牌上市後，經營團隊及所有員工同仁將本著更為謙虛的精神與自我惕勵要求，以更積極務實的態度，專注本業生產營運，為小家電產業提供有競爭力的優化商品，創造廣大股東及公司員工最大的利益，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以回饋股東的持續支持與愛護，感謝各位股東支持。

二、2015 年度營業結果

(一) 2015 年度營業計畫及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u>查核數</u>	<u>(重編後)</u>	<u>成長率</u>
合併營業收入	10,967,669	12,117,829	-9.49%
合併營業毛利	2,075,981	2,200,059	-5.64%
合併營業淨利	-62,864	-216,385	70.95%
合併營業外淨收(支)	-59,457	-111,627	46.74%
合併稅前淨利	-122,321	-328,012	62.71%
所得稅費用	-28,279	3,926	-820.30%
合併總損益	-94,042	-331,938	71.67%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66.02	68.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95.01	122.09
	速動比率 (%)	46.89	62.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23	-3.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27	-10.51
	純益率 (%)	-0.86	-2.74
	每股盈餘 (元)	-0.77	-2.70

(三) 年度研究及新技術發展狀況

1. 年度研究及新技術發展成果

- (1) 節能氣流扇、節能塔扇開發
- (2) 立體加熱取暖器開發
- (3) 大功率吸頂取暖器開發
- (4) 乾衣機開發
- (5) 紫外線殺菌空淨機開發
- (6) 高能效智慧控制除濕機開發
- (7) 紫外線殺菌除蟎吸塵器開發
- (8) 集成吊頂取暖換氣扇開發
- (9) 膠囊咖啡機第 3、4 代開發
- (10) 新風系統空氣淨化器 (針對 PM2.5)
- (11) 交流變頻無極電機及風扇的開發

2. 未來研究及新技術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第 4、5 代高效能直流無刷電機(BLDC)智慧風扇系列
- B. 高效殺菌智慧空氣清新器系列

C.健康養生廚房家電系列

D.複合式衛浴空氣調節電器系列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智慧型空氣加濕器及美容醫用增濕電器系列

B.智慧雲電子智慧控制器及應用研究

C.物聯網家電方面前瞻性研究

D.高效能，低噪音扇葉的研究

三、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以中國市場品牌發展為核心，建構具有競爭力與核心價值的企業，確保品質及數量優勢，並強化與供應商及客戶的三贏合作。另，為發展廚房家電與大陸商合資設立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注經營廚房家電產品設計、開發及市場拓展，強化市場競爭優勢。
- 2.持續推動各公司用人本土化、在地化，建立集團企業管理模式化，致力於公司產品普及化和持續開發新產品、改善生產技術及合理管控費用成本使公司經營利潤化。
- 3.江西九江已擴建量產，期能產生增效節能目標，與深圳廠結合產生對集團綜效。
- 4.重視勞資和諧，為員工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子公司主要市場位於中國大陸、東北亞及歐美，故年度預計銷售數量主要係根據當地產業相關統計資料、主要客戶訊息資訊回饋及對未來市場供需判斷，綜合而言未來小家電產業營業量及金額將持續穩定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東北亞及歐美地區

- 日韓：產品以冬夏兩用，病毒預防，生活不便及老年人為物件的產品，生活當中增加方便性的產品等為產品的開發方向。
- 銷售方面力爭增加新客戶，因國內的競爭製造商及海外客戶群都在不停發生變化,機會和危機同時存在。
- 在互聯網與創新創業為大潮的當下，如何把我們的開發製造能力有效結合利用,如何跟上最新的產品推廣模式也是重要課題。
- 根據上述考量，目前正在推廣的產品有以下

(1)冬夏兩用迴圈扇

(2)冬夏兩用塔扇

(3)源于南美的寨卡病毒防範用防蚊功能附加產品

(4)目前還在盡力拓展的美國咖啡機

(5)菜板消毒機

(6)新風模式空氣淨化機

(7)熱交換扇

除上述之外,正在接觸創新創業有關的人和物,爭取讓我們的開發製造優勢與之有效結合。

2.中國地區

- 產品組合部分將加強中高檔價位的微創新產品開發及推廣，以滿足中國日漸增多的城市中產家庭消費者，在更新換代及改善生活品質上的需求，並藉以提升整體出貨平均單價、毛利及占比。
- 繼續推進“從沿海到內地、從一二線城市到三四線城市、從南方到北方、從家用到商用”的區域市場拓展計畫。
- 針對未來五年主要消費力來源的85後及90後族群特有的社交及購物模式，強化艾美特品牌在移動互聯網上的展現及傳播能力。
- 與線上線下各主要零售系統從商品結構、定價、進店、上樣、備貨、陳列、活動策劃及執行各方面更緊密的溝通合作。
- 以“空氣品質改善專家”為定位，以智慧技術為手段，探索新用戶需求和場景，轉型為“整合空氣溫度、適度、品質及迴圈”的方案提供者。
- 尋求跨品牌和跨品類的異業合作機會。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子公司將持續專注本業發展，開發高毛利產品及新技術研發改良，強化與供應商及客戶的三贏合作。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小家電產業處於各式激烈競爭環境，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將持續發揮既有優勢並合理管控費用及成本，以降低外部競爭環境衝擊。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及所屬重要子公司最近年度未有因法規環境變化之影響而有受到當地國或地區之處分或面臨損失之情況。

(三) 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目前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子公司生產及營運位於中國大陸，當地小家電產業之總體環境雖競爭激烈，但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及人均收入的大幅提昇，消費力日益增強，整體評估未來仍會持續穩定增長。

敬祝 平安喜樂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 事 長：鄭 立 平



總 經 理：鄭 立 平



會 計 主 管：張 志 為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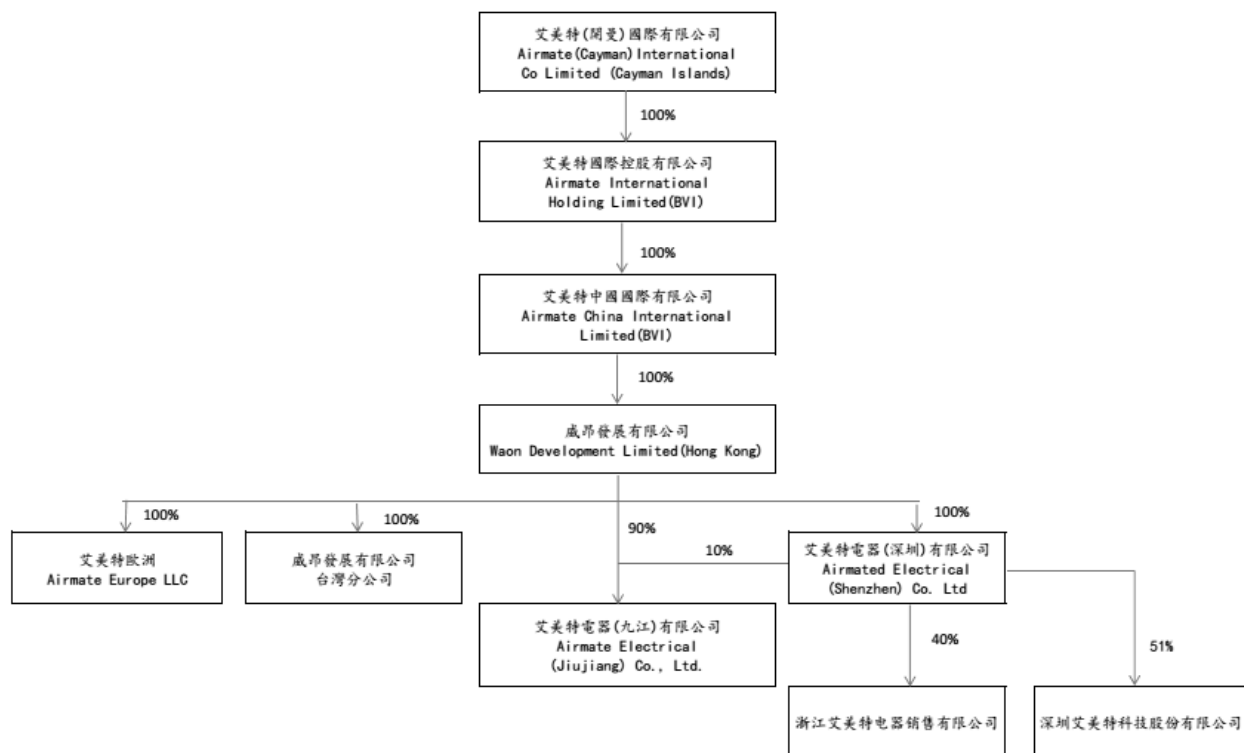
一、設立日期：西元2004年3月11日。

二、公司及集團簡介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2004年3月11日，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並以此做為申請回台申請登錄興櫃與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主體；截至2015年12月底止，本公司下轄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艾美特歐洲等7家公司，除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外，餘均為100%全資持有之子公司；營運主體以研發與產/銷中心之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與對外接單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為主。本公司專司電風扇、電暖器及各式小家電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以家電代工起家，1991年成立生產基地—深圳艾美特，致力於研發及製造精緻小家電，1997年正式推出自有品牌「艾美特」產品，開始系統化佈建中國境內經銷商銷售通路，產品行銷中國境內31省市之8,000餘家商場，目前中國大陸境內內銷比重約60%。另本公司亦憑藉其優異之研發生產能力，為國際各大小家電品牌之設計、開發、生產代工廠，並透過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負責外銷轉單業務，代工區域涵蓋日本、韓國、法國、德國、加拿大、新加坡、美國、澳洲等地區，外銷金額約佔集團總銷售之40%，成為家電行業獲得國際知名認證最多之廠商之一。顯示本公司經年於中國小家電市場中努力耕耘獲得了顯著肯定。

三、集團架構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1973	艾美特母廠(台灣東富電器(股)公司)在台灣創立。
1990	經營團隊與大股東設立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港幣 13,510 仟元。
1991	設立艾美特(深圳)，註冊資本額 23,750 仟元美金，並在深圳建立主要生產基地，展開全球佈局。
1994	成為第一家取得中國小家電 CCEE 安全認證之外資企業。 開始與日本三洋電機公司合作生產三洋專用風扇馬達。
1996	獲得 ISO9002 品質管制系統國際認證。
1997	艾美特品牌擴大進入中國市場及切入電暖器市場。 設立艾美特法國子公司，註冊資本法郎 50 仟元。 設立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美金 20,000 仟元。
1998	設立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美金 21,000 仟元。
1999	取得 ISO9001 品質管制系統國際認證。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評為“全國外商投資雙優企業”。 藉由股份轉換將威昂公司納為艾美特國際 100%之子公司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2000	建立全球五大洲 60 餘國銷售網絡，成為日本家用電扇最大供應廠。
2001	威昂公司與艾美特中國簽訂股權移轉協議，將原威昂公司 100%持有之深圳艾美特股權移轉予艾美特中國。
2002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授予“全國產品質量售後服務信譽雙保障企業”。 “艾美特”榮獲廣東省著名商標。 榮獲深圳市工商業百強及出口百強雙項殊榮。
2003	艾美特(深圳)擴充廠房。 艾美特電風扇通過“產品品質國家免檢”。 榮獲“全國產品品質售後服務信譽雙保障企業”。
2004	本公司成立，設立股本港幣 16,000 仟元，並藉由一連串之換股過程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2005	艾美特廣泛切入其他小家電市場。 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授予“中國名牌產品”稱號。 被評為“首屆深圳進出口誠信 AAA 企業”。 被評為“全國前 500 強最具品牌價值的企業”。
2008	艾美特商標榮獲“馳名商標”稱號。 現金增資港幣 40 仟元。
2009	榮獲“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榮獲“廣東省名牌產品”稱號。 入選為“深圳市品質誠信會員企業”。 現金增資港幣 1,050 仟元。 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港幣 4,820 仟元
2010	榮獲“深圳市知識產權優勢企業”殊榮。 榮獲“寶安區科技創新區長獎”。 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港幣 680 仟元
2011	艾美特電風扇中國國內市場綜合佔有率連續 10 年居國內企業前兩名。 艾美特電暖器中國國內市場綜合佔有率連續 6 年居行業前三名。
2012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港幣 203,310 仟元。 現金增資港幣 29,000 仟元。 全面改選董事，選任九席董事，包括四席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 2012 年 7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將本公司之每股面額由港幣 1 元變更為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102,442,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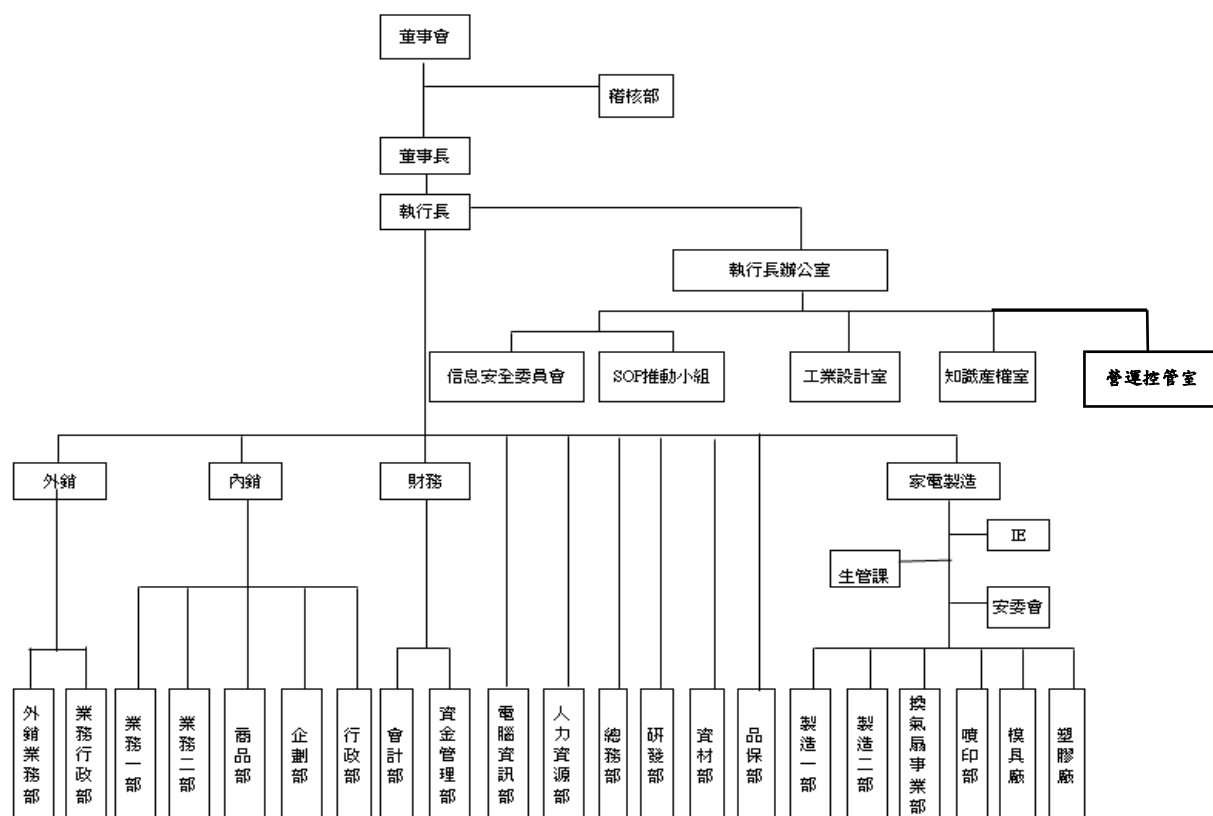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2013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22,500 仟元。 3 月 2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股)公司掛牌上市。
2014	設立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美金 35,000 仟元。並於同年 10 月正式量產。
2015	與陸籍人士合資設立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 仟元，本公司持股 51%，為專精廚房家電產品設計、開發及市場開拓。

五、風險事項：請參照本年報第柒、六。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董事會	規劃全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制訂營運目標，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推展。
稽核部	負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總經理(執行長)	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公司管理。
總經理辦公室 (執行長辦公室)	負責管理公司信息安全管理、SOP 推動、產品工業設計、專利權申請、法律案件處理及投資人關係維護等工作。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外銷體系	外銷業務部	負責公司外銷業務拓展及維護等工作。
	業務行政部	負責外銷業務部門日常內部管理工作。
內銷體系	業務一部及業務二部	負責公司中國地區業務拓展及維護工作。
	商品部	負責公司中國地區商品開發等工作。
	企劃部	負責公司中國地區產品廣告及推展工作。
	行政部	負責公司中國地區銷售部門日常內部管理工作。
財務體系	會計部	負責公司會計帳務處理之工作及會計政策制度擬定與執行。
	資金管理部	負責公司有關資金規劃與調度之工作。
電腦資訊部		負責公司資訊化政策研訂、資訊系統規劃與維護、網路通信規劃建置與維護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公司人力資源相關之管理工作。
總務部		負責公司日常庶務管理工作。
研發部		負責統籌公司研發資源及擬定研發方向。
資材部		負責管理公司採購及倉儲等工作。
品保部		負責公司各項品質管制及處理客訴案件。
家電製造體系	製造一部	負責馬達、車床、鑄鋁、製網、生技、沖壓及沖壓模具之生產工作。
	製造二部	負責裝配、生管及裝配技術等工作。
	換氣扇事業部	負責換氣扇之生產工作。
	噴印部	負責噴印、噴漆及組立等工作。
	模具廠	負責模具之開發及生產工作。
	塑膠廠	負責塑膠及抽粒等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基本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16年4月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鄭立平	2015.06.29	3年	2006.12.18	3,095,192	2.52	3,095,192	2.52	48,250	0.04	—	—	淡江大學統計系 東富電器(股)公司副總經理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長、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正富	2015.06.29	3年	2004.04.30	2,866,837	2.33	2,866,837	2.33	—	—	—	—	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 港偉有限公司(香港)負責人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副董事長、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董事、Joyful Oasis Ltd.負責人、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楊浴復	2015.06.29	3年	2004.04.30	2,781,000	2.26	2,781,000	2.26	—	—	—	—	台灣大學企管系 凌群電腦(股)公司工程師、台灣科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台灣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Homote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td 董事、Summax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董事、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史李燁珠	2015.06.29	3年	2006.12.18	1,864,992	1.52	1,864,992	1.52	—	—	—	—	光華女中高中部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東富電器(股)公司董事	董事	史瑞斌	母子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史瑞斌	2015.06.29	3 年	2011.09.01	1,359,522	1.11	1,359,522	1.11	247,000	0.20	—	日本愛知縣中部大學附屬專門學校電子科 日本湯淺株式會社 YUASA PRIMUS CO.,LTD 商品部職員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東富電器(股)公司董事長、Pearl Place Holdings Ltd 代表人、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史李嬌珠	母子	
董事	中華民國	曾吳玉祥	2015.06.29	3 年	2015.05.29	351,250	0.29	351,250	0.29	287,000	0.23	—	台南家事職業學校高中部、皇家汽車旅館總經理、南榮針織廠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于曰江	2015.06.29	3 年	2015.05.29	0	0.00	0	0.00	—	—	—	臺灣醒吾科技大學 中國商業聯合會—副會長、全國臺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常務副會長、中國百貨商業協會—副會長、四川都江堰臺灣愛心家園—主任委員、中華兩岸台商建研會—常務副理事長、中華大成至聖先師孔子協會—常務副會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明璋	2015.06.29	3 年	2012.05.15	—	—	—	—	—	—	—	政治大學企研所博士、國家商會博士、中國台商投資經營協會理事長、中國生產力中心總經理、國立中興大學企研所所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	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院長、南華大學講座教授、台北大學兼任教授、海基會暨亞洲台商聯合總會顧問、建大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新酬委員會委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美國	范欽華	2015.06.29	3 年	2012.05.15	5,000	0.00	5,000	0.00	—	—	—	美國威斯康新大學會計碩士 美國加州廣東銀行、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美國加州敬業會計師事務所、美國智鼎顧問公司	美國加州 New Omni Bank 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邱顯比	2015.06.29	3 年	2012.05.15	—	—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與財務博士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美國	齊來平	2015.06.29	3 年	2012.09.05	—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日本索尼人壽資深副總裁及大中華區總裁、中美大都會人壽董事總經理、香港大都會人壽董事長、台灣大都會人壽總經理	北京對外經貿大學兼職教授、香港眾智亞洲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均非法人股東代表，故不適用。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鄭立平	—	—	✓	—	—	—	✓	✓	✓	✓	✓	✓	✓	—
蔡正富	—	—	✓	—	—	—	✓	✓	✓	✓	✓	✓	✓	—
楊浴復	—	—	✓	—	—	—	✓	✓	✓	✓	✓	✓	✓	—
史瑞斌	—	—	✓	—	—	—	—	—	✓	✓	—	✓	✓	—
史李燦珠	—	—	✓	✓	—	—	—	—	✓	✓	—	✓	✓	—
曾吳玉祥	—	—	✓	✓	✓	✓	✓	✓	✓	✓	✓	✓	✓	—
于曰江	—	—	✓	✓	✓	✓	✓	✓	✓	✓	✓	✓	✓	—
陳明璋	✓	—	✓	✓	✓	✓	✓	✓	✓	✓	✓	✓	✓	2
范欽華	—	✓	✓	✓	✓	✓	✓	✓	✓	✓	✓	✓	✓	—
邱顯比	✓	—	✓	✓	✓	✓	✓	✓	✓	✓	✓	✓	✓	2
齊萊平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6年4月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立平	2016.01.01	3,095,192	2.52	48,250	0.04	—	—	淡江大學統計系 東富電器(股)公司副總經理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長、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巖閔	2009.01.01	1,292,832	1.05	—	—	—	—	南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東富電器(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Homote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td 董事、Sunmax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董事、中威有限公司董事	—	—
副總經理	日本	金井茉莉	2009.01.01	609,613	0.50	—	—	—	—	日本南山大學經營學部情報管理 YUASA Primus Co Ltd 顧問	ORB, INC. 負責人	—	—
總經理	中國大陸	羅理珍	2015.12.01	—	—	—	—	—	—	哈爾濱科技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設備系、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蘭州高壓閥門廠研究所，設計師	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總經理	中國大陸	張萬全	2009.01.01	—	—	—	—	—	—	甘肅省廣播電視大學機械製造系 西北探礦廠任技術員、助理工程師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董事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丁和華	2012.12.28	86,500	0.07	553,009	0.45	—	—	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 Postgraduate of Industrial Design,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燦坤電器(股)公司工業設計師、頂典設計公司主任設計師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張志為	2015.05.15	7,000	0.01	—	—	—	—	台灣大學商研所 訊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處長、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處長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財務長、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及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鏞生	2010.01.01	23,250	0.02	—	—	—	—	台北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上海市大霸電子(迪比特)通訊集團資訊處處協理、亞都麗緻集團資訊總監	—	—	—	—
協理	中國大陸	朴元哲	2009.01.13	10,295	0.01	—	—	—	—	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外銷業務員、副理、經理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國濱	2012.03.16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日商愛德萬測試(股)公司資深財務管理師、富元精密鍍膜(股)公司資訊部暨稽核室經理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最近(2015)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3)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2)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 新股票數 (I)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鄭立平(註3)	1,777	5,226	—	—	—	40	40	1.93	5.60	—	—	—	—	—	—	—	—	1.93	5.60	—	
董事	蔡正富	1,265	4,390	—	30	—	30	30	1.38	4.73	—	—	—	—	—	—	—	—	1.38	4.73	—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楊浴復(註3)	—	653	—	—	—	35	35	0.04	0.73	23,878	23,909	—	—	—	—	—	—	28.19	34.66	—	
董事長兼總 經理特別 助理	史瑞斌	—	—	—	—	—	40	40	0.04	0.04	—	—	—	—	—	—	—	—	1.61	1.61	—	
董事	史李燦珠	—	—	—	—	—	30	30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	
董事	曾吳玉祥	—	—	—	—	—	25	25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	
董事	于曰江	—	—	—	—	—	10	10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	
獨立董事	陳明璋	1,200	1,200	—	—	—	35	35	1.31	1.31	—	—	—	—	—	—	—	—	1.31	1.31	—	
獨立董事	范欽華	1,200	1,200	—	—	—	30	30	1.31	1.31	—	—	—	—	—	—	—	—	1.31	1.31	—	
獨立董事	邱顯比	1,200	1,200	—	—	—	40	40	1.32	1.32	—	—	—	—	—	—	—	—	1.32	1.32	—	
獨立董事	齊英平	1,200	1,200	—	—	—	25	25	1.30	1.30	—	—	—	—	—	—	—	—	1.30	1.30	—	

註1：2015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損皆為94,042仟元。

註2：董事係於2015年6月29日股東會選任。

註3：本公司楊浴復總經理於2015年12月31日退休，改為鄭立平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2)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總經理	楊浴復																
總經理 特別助理	史瑞斌																
副總經理	曾巖閔																
副總經理	金井茉莉	1,474	23,857	23,878	24,003	2,596	8,260	—	—	—	29.72	59.68	—	—	—	—	—
副總經理	羅理珍																
副總經理	張萬全																
副總經理	丁和華																

註1：2015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損皆為94,042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史瑞斌、金井茉莉	史瑞斌、金井茉莉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曾巖閔、丁和華、羅理珍、張萬全	曾巖閔、丁和華、羅理珍、張萬全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楊浴復	楊浴復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4.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2016 年 4 月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合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楊浴復	—	—	—	—
	總經理 特別助理	史瑞斌				
	副總經理	曾巖閔				
	副總經理	羅理珍				
	副總經理	張萬全				
	副總經理	金井茉莉				
	副總經理	丁和華				
	財務長(註2)	黃振裕				
	財務長(註2)	張志為				
	協理	陳鏞生				
	協理	朴元哲				
	經理	李國濱				

註1：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今年不配發員工酬勞，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2：黃振裕財務長於2015年5月15日職務調整，張志為財務長於2015年5月15日就任。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酬金金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金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5,439	16.42	21,520	6.4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6,120	59.68	19,321	5.81

註：2015 及 2014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損)益分別為 (94,042) 仟元及 (332,282) 仟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董事酬金包括差旅費、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明訂於本公司章程內，在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在其餘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於不超過百分之三比例內交由董事會提議股東會通過。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015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鄭立平	8	—	100	2012.05.15 選任，於 2015.06.29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事	蔡正富	6	2	75	2012.05.15 選任，於 2015.06.29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事	楊浴復	7	—	87.5	2012.05.15 選任，於 2015.06.29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事	史李燦珠	6	2	75	2012.05.15 選任，於 2015.06.29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事	史瑞斌	8	—	100	2012.05.15 選任，於 2015.06.29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事	曾吳玉祥	5	1	83.33	2015.06.29 選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事	于曰江	2	4	33.33	2015.06.29 選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陳明璋	7	1	87.5	2012.05.15 股東常會選任，於 2015.06.29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獨立董事	范欽華	6	2	75	2012.05.15 股東常會選任，於 2015.06.29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獨立董事	邱顯比	8	—	100	2012.05.15 股東常會選任，於 2015.06.29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獨立董事	齊萊平	5	1	62.5	2012.09.05 股東臨時會選任，於 2015.06.29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業已經 2012 年 6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201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明璋	6	1	85.71	於 2015.06.29 選任為獨立董事，依章程規定亦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應出席次數 7 次。
獨立董事	范欽華	5	2	71.43	於 2015.06.29 選任為獨立董事，依章程規定亦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應出席次數 7 次。
獨立董事	邱顯比	7	0	100	於 2015.06.29 選任為獨立董事，依章程規定亦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應出席次數 7 次。
獨立董事	齊萊平	5	1	71.43	於 2015.06.29 選任為獨立董事，依章程規定亦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應出席次數 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另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尚未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由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若糾紛涉及法律問題則委由律師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尚未擬訂多元化方針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擬定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除(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尚無重大差異外，(一)(二)(三)未來視實際作業需要予以訂定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尚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尚無重大差異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明璋	✓	—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范欽華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邱顯比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齊萊平	—	—	✓	✓	✓	✓	✓	✓	✓	✓	✓	—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最近年度(201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明璋	2	—	100	
委員	范欽華	2	—	100	
委員	邱顯比	2	—	100	
委員	齊萊平	1	—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V	V V V V	除(二)(四)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不符外，(一)(三)未來擬規劃訂定相關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及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除(一)~(七)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外，(八)(九)未來視實際作業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V V V V V V V V	工福利措施，秉持「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觀念。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專責處理客戶申訴案件。 (三)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實施職前在職訓練及廠內與廠外之定期不定期訓練、舉辦勞工安全消防救災、定期補助員工健康檢查、提供適當且充足之防護工具。 (四) 本公司集團內所屬各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所規定之勞動法規辦理與勞工有關的管理業務，且中國大陸子公司依法成立工會，作為與當地子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溝通橋樑，維護當地員工權益。 (五) 公司目前尚未有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未來擬予規劃。 (六) 公司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以及對本公司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並在公司網站設有客服專區。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均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與做法推廣至供應商，共同保護環境、提升員工安全與健康。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目前尚未有明確約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要予以訂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未來將持續改善。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目前尚未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本公司依環保相關法令，落實並加強環境管理，成效卓越，並屢獲當地政府給予「生態示範企業」、「全國低碳經濟示範單位」之殊榮。			
(二)本公司不定期響應社區活動，並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且不定期召開會議，如勞資會議、員工座談會等，讓各階層各部門人員，充分表示意見。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規範』。不定時於會議中宣導及鼓勵誠實及道德之行為。另本公司員工守則第三章明確指出『誠、信、公、勤』之經營理念。 (二)『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規範』明確指出，董事及經理人如有違反本道德準則情事，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外，另應由本公司稽核單位追究其行政責任。如情節重大時，應提報董事會審議。另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等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公司不定期開會溝通及對員工之教育訓練，來樹立注重操守之企業文化，並於公開場合及相關場所宣導及製作標語，以宣揚及提醒企業文化。 (三) 公司亦設計有內控及內稽制度，由稽核單位執行相關查核活動，重要營業活動如銷售及採購為稽核單位查核之重點，若發現重大舞弊或不適當行為，立即依公司獎懲規定辦理。	除(一)(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外,(三)未來視實際作業需要予以訂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與重要客戶交易前，皆會進行信用調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除(一)(三)(四)(五)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外,(二)未來視實際作業需要予以設置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但稽核室每年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查核，並將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採取適當矯正措施。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公司設有員工投訴信箱，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個人得以投訴方式，將投訴事項投入員工投訴信箱，公司會有專人呈報處理。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公司設計有會計制度供會計人員作業時遵循；同時依據法令及公司實際狀況，建置內部控制機制，並執行稽核作業，並定期將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公司設有員工投訴信箱，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個人得以投訴方式，將投訴事項投入員工投訴信箱，公司會有專人呈報處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公司目前設有中文網站，未來將視需求於公司網站內設置專區，揭露公司經營狀況供投資人參閱。 (二)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外國企業，目前雖尚未制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如上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及規範各項營運活動，且設有四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尚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重大異常情事，未來本公司將考量現況與法令規定，透過修改相關管理辦法，以落實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 (1)本公司不定期邀請供應商參與公司所召開之會議，會議中除檢討進貨品質問題外，亦會宣導公司經營理念。 (2)本公司針對新增之供應商進行審查作業，依據『供應商評估表』上所載之項目進行實地及書面審查，其項目包括有製程、出貨、社會責任等項目之檢驗，同時亦會與供應企業之負責人進行訪談，了解公司經營理念及本公司是否誠信經營。			
2.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員工守則第三章，明確指出公司之文化經營理念為：『誠、信、公、勤』，自公司設立以來一直以此理念為公司經營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基於這樣的經營理念，公司更進一步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更加明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等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但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並會考量訂定相關辦法，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訊息：

1.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鄭立平	104.06.29	104.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6
董事	史瑞斌	104.06.29	104.07.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上市公司之專業董事訓練課程	6
董事	史李燦珠	104.06.29	104.09.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上市公司之專業董事訓練課程	6
董事	曾吳玉祥	104.06.29	104.09.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上市公司之專業董事訓練課程	6
			104.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獨立董事	范欽華	104.06.29	104.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舞弊偵查技巧	3
			104.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6
獨立董事	邱顯比	104.06.29	104.05.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3

			104.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
獨立董事	齊萊平	104.06.29	104.07.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業成長升級之關鍵--跨國併購	3
			104.07.1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
			105.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2.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稽核經理	李國濱	104.06.29	104.11.09	電腦稽核協會	ERP系統控管與查核實務	6
			104.11.13	採購付款作業-ERP系統下如何有效發現虛擬及重複付款交易	採購付款作業-ERP系統下如何有效發現虛擬及重複付款交易	6
財務長	張志為	104.05.15	104.10.14 ~ 104.10.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會計經理	何美秀	103.01.01	104.0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6
			104.10.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師觀點下「金融工具」相關 IFRS 之發展演進及我國企業因應之道	6

3.其他重要資訊：本公司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投資人瞭解相關訊息。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6年3月4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元 201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執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於西元201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公司依據「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形下進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西元2016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全體董事及經理人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uthorised Signature(s)

董事長

總經理

簽章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2015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2015.06.29	a. 通過 20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688,175 權，占總權數 72.17%，贊成權數 82,433,026 權，占總權數 92.9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b. 通過 20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688,175 權，贊成權數 82,433,026 權，占總權數 92.9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c.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修訂討論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688,175 權，贊成權數 82,433,026 權，占總權數 92.9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業依修訂後處理程序辦理。
	d.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討論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688,175 權，贊成權數 82,433,026 權，占總權數 92.9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業依修訂後「公司章程」辦理。
	e. 通過本公司董事改選案(含 4 席獨立董事)。	本議案之選舉結果— 董事：鄭立平 91,144,956 董事：楊浴復 84,469,776 董事：蔡正富 84,780,322 董事：史李燭珠 86,954,968 董事：史瑞斌 86,954,968 董事：曾吳玉祥 86,885,968 董事：于曰江 75,064,084 獨立董事：邱顯比 74,188,311 獨立董事：范欽華 74,188,311 獨立董事：陳明璋 74,188,311 獨立董事：齊萊平 74,188,311	—
	f.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688,175 權，贊成權數 80,468,026 權，占總權數 90.7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2.2015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2015-3-27	a.通過本公司 2014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b.通過本公司 201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案。 c.通過本公司 20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d.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e.通過集團內公司之資金調度。 f.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更換案。 g.通過董事全面改選案。 h.通過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i.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j.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k.通過本公司 2015 年股東常會召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015-5-5	a.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b.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015-6-29	a.選舉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015-7-13	a.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b.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案 c.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d.通過本公司追認會計主管和財務主管任免案 e.通過本公司擬自集中市場買回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張數上限為 1,000 張，並辦理註銷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015-8-9	a.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表 b.通過 2015 年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及更新下半年預算 c.通過本公司擬第三次自集中市場買回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張數上限為 1,500 張，並辦理註銷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015-10-6	a.通過本公司擬第四次自集中市場買回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張數為 10,416 張(全數)，並辦理註銷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015-11-6	a.通過本公司九江分公司『內控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制訂案 b.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稽核計畫 c.過本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d.通過本公司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e.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f.未通過實施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015-12-18	a.通過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b.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預算 c.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d.通過本公司透過大陸子公司一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轉投資案 e.通過本公司續約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 f.通過本公司更換總經理一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016-03-04	a.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b.擬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內控控制制度聲明書」 c.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案 d.本公司 2015 年度虧損撥補案 e.擬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f.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更換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解任情形：

2016 年 4 月 18 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黃振裕	2010.1	2015.5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觀文	莊鈞維	2015/1/1-2015/12/31	-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一)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950	95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7,650	-	7,650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註一：非審計公費主要係內控專案審查費及工商登記服務費等。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支四分之一以上者：不適用。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015 年度更換會計師係配合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5 年度		2016 年度截至 4 月 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註 1)	鄭立平	—	—	—	—
董事	蔡正富	(800,000)	—	—	—
董事兼總經理(註 1)	楊浴復	—	—	—	—
董事	史李燦珠	—	—	—	—
董事兼總經理特別助理	史瑞斌	—	—	—	—
董事	曾吳玉祥	—	—	—	—
董事	于曰江	—	—	—	—
獨立董事	陳明璋	—	—	—	—
獨立董事	范欽華	—	—	—	—
獨立董事	邱顯比	—	—	—	—
獨立董事	齊萊平	—	—	—	—
10% 大股東	Pearl Place Holdings Ltd	—	(2,000,000)	—	—
副總經理	曾巖閔	—	—	—	—
副總經理	金井茉莉	—	—	—	—
副總經理	羅理珍	—	—	—	—
副總經理	張萬全	—	—	—	—
副總經理	丁和華	—	—	—	—
財 務 長	黃振裕	—	—	—	—
財 務 長	張志為	7,000	—	—	—
協 理	陳鏞生	—	—	—	—
協 理	朴元哲	—	—	—	—
經 理	李國濱	—	—	—	—

註 1：本公司楊浴復總經理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退休，改為鄭立平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2016年4月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Pearl Place Holdings Limited	25,592,500	20.83	—	—	—	—	—	—	
代表人：史瑞斌	1,359,522	1.11	247,000	0.20	—	—	—	—	
Superb Rhyme Limited	6,529,096	5.31	—	—	—	—	—	—	
代表人：曾伯豐	287,000	0.23	—	—	—	—	—	—	
Joyful Will Group Limited	4,834,213	3.93	—	—	—	—	—	—	
代表人：EAST NETWORK LTD.	0	0.00	—	—	—	—	—	—	
Strong Fit Holdings Ltd	4,510,495	3.67	—	—	—	—	—	—	
代表人：林美香	48,250	0.04	3,095,192	2.52	—	—	鄭立平	配偶	
鄭立平	3,095,192	2.52	48,250	0.04	—	—	Strong Fit Holdings Ltd 代表人：林美香	配偶	
蔡正富	2,866,837	2.33	0	0.00	—	—	Robust View Ltd 代表人：劉翠慧	配偶	
Robust View Ltd	2,816,828	2.29	—	—	—	—	—	—	
代表人：劉翠慧	0	0.00	2,866,837	2.33	—	—	蔡正富	配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威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789,625	2.27	—	—	—	—	—	—	
代表人：曾巖閔	1,292,832	1.05	0	0.00	—	—	—	—	
楊浴復	2,781,000	2.26	0	0.00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陽光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692,745	2.19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6年4月8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3,974	100.00	—	—	63,974	100.00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69,761	100.00	—	—	69,761	100.00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註1)	100.00	—	—	—	100.00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註1)	100.00	—	—	—	100.00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註1)	40.00	—	—	—	40.00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註1)	100.00	—	—	—	100.00
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	—	5,100	51.00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公司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過程

單位：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4.04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160,000	HKD 16,000	設立股本	—	
2008.07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160,400	HKD 16,040	現金增資 HKD 40 仟元	—	
2009.12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176,100	HKD 17,610	員工紅利轉增資 HKD1,570 仟元	—	
2009.03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186,600	HKD 18,660	現金增資 HKD1,050 仟元	—	
2009.12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219,100	HKD 21,910	盈餘轉增資 HKD3,250 仟元	—	
2010.07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225,900	HKD 22,5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HKD680 仟元	—	
2012.02	HKD 1 元	500,000	HKD 500,000	225,900	HKD 225,9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HKD203,310 仟元	—	
2012.05	HKD 1 元	500,000	HKD 500,000	254,900	HKD 254,900	現金增資 HKD 29,000 仟元	—	
2012.08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10,244	NTD 1,102,443	面額由港幣計價轉換為新台幣計價	—	註 1
2013.03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22,494	NTD 1,224,942	現金增資		註 2
2014.09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22,884	NTD1,228,8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NTD3,904 仟元	—	註 3

註 1：2012.07.26 股東會通過面額由港幣轉為新台幣計價

註 2：2013.01.0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9496 號

註 3：2014.09 係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之日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22,884,586	93,365,414	216,250,000	上市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2016 年 4 月 8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10	1,881	85	1,977
持有股數	—	800,000	1,548,000	46,597,821	73,938,765	122,884,586
持股比例(%)	—	0.65	1.26	37.92	60.17	100.00

陸資持股比例:4.34%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2016 年 4 月 8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3	13,564	0.01
1,000 至 5,000	1,282	2,706,396	2.20
5,001 至 10,000	199	1,560,483	1.27
10,001 至 15,000	69	888,154	0.72
15,001 至 20,000	53	1,003,113	0.82
20,001 至 30,000	54	1,344,545	1.09
30,001 至 40,000	26	935,638	0.76
40,001 至 50,000	26	1,181,426	0.96
50,001 至 100,000	49	3,698,031	3.01
100,001 至 200,000	36	5,060,310	4.12
200,001 至 400,000	24	6,879,905	5.60
400,001 至 600,000	11	5,428,650	4.42
600,001 至 800,000	6	4,427,613	3.60
800,001 至 1,000,000	2	1,769,875	1.44
1,000,001 以上	27	85,986,883	69.98
合計	1,977	122,884,586	100.00

2. 特別股：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2016 年 4 月 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國籍/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Pearl Pla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5,592,500	20.83
Superb Rhym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6,529,096	5.31
Joyful Will Group Limited	美屬薩摩亞	4,834,213	3.93
Strong Fi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4,510,495	3.67
鄭立平	中華民國	3,095,192	2.52
蔡正富	中華民國	2,866,837	2.33
Robust View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816,828	2.2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威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英屬維京群島	2,789,625	2.27
楊浴復	中華民國	2,781,000	2.2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陽光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中華民國	2,692,745	2.1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度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84.50	38.80	24.20
	最低	30.00	21.10	19.80
	平均	57.98	26.98	21.9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4.12	22.72	22.67
	分配後	24.1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2,885	122,885	122,885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70	-0.77	0.28
	追溯調整後	不適用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21.47	-35.04	
	本利比(註 2)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 1：本益比＝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2014 年財務報告係重編後。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 12.3(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股份、或依章程第 14.2 之規定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產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於不違反章程第 14.1 條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決定股息之全部或部分以特定資產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惟，於董事會決定該等特定資產之價值前，董事會應取得擬收受特定資產股東之同意，並就該特定資產之價值，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得依據該等資產之價值發放現金予部分股東，以調整股東之權益。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並發放畸零股。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除以公司已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
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及(iv)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股東會同意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

- a. 百分之五（5%）至百分之十（10%）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
- b. 不多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
- c.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及
- d. 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依前款所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之百分之五十（50%）；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餘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25%），作為股東股利進行分派。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西元 2015 年度因虧損，於 2016 年 3 月 4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暫不擬分配，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西元 2015 年度因虧損，於 2016 年 3 月 4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暫不擬分配，故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及(iv)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股東會同意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

- (1) 百分之五（5%）至百分之十（10%）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
- (2) 不多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
- (3)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及
- (4) 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依前款所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之百分之五十（50%）；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餘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25%），作為股東股利進行分派。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所訂，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未有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佔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自西元 2008 年起實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已將員工紅利費用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費用估計入帳，故設算之每股盈餘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於 2015 年 6 月 29 日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該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股東會通過之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等資訊：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海外公司債：不適用。

(二) 國內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第 1 次（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14 年 8 月 15 日
面額	新台幣 10 萬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 萬元
總額	新台幣 1,300,000 千元
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2019 年 8 月 15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823,900 千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西元2014年9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19年7月6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西元2014年9月16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19年7月6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贖回。
限制條款		無
評等機構名、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 390,336 股 已贖回 460,700 千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所定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所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若全部按發行後轉暫定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則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 16.82%。且因本次轉換價格係採溢價發行，故原股東若希望維持原有股權比例，可以用相對較低的價格自交易市場中取得所需股份，在權益上實際並無損失。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1.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中 華 民 國 境 內 第 一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項 目	年 度	201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最 高	98.55	100.2
轉 債 換 市 公 價 司	最 低	91	98.4
	平 均	96.43	96.60
轉 換 價 格		49.7 元	49.7 元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2014 年 8 月 15 日 52.5 元	2014 年 8 月 15 日 52.5 元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發 行 新 股	發 行 新 股

(二) 海外公司債：無。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不適用。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專業產製電風扇、電暖器、其他小家電、整組零部件及模具，致力於研發與產銷各式精品小家電，隸屬於家電產業。

(2) 主要產品營業比重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電風扇	7,383,741	60.93	7,124,644	64.96
電暖器	2,959,209	24.42	2,459,748	22.43
小家電	1,055,849	8.71	771,042	7.03
電工產品	392,457	3.24	350,170	3.19
其他	326,573	2.70	262,065	2.39
合計	12,117,829	100.00	10,967,669	100.00

註：其他係指零配件及模具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電風扇—主要為立扇及冰冷扇，共 21 系列，646 種產品，代表型機種如下：

a. 桌扇系列；b. 台立扇系列；c. 箱扇系列；d. 壁扇系列；e. 大廈扇系列；f. 冰冷扇；
g. 夾扇系列；h. 吊扇；i. 吸頂扇系列；j. 工業扇系列

B. 電暖氣—主要為對流式及石英管式，共 20 系列，353 種產品，代表型機主如下：

a. 發熱絲系列；b. 對流式系列；c. PTC 系列；d. 石英管系列；e. 陶瓷雷達式；f. 葉片式系列；g. 雲母板系列 h. 複合式快熱系列；i. 鹵素管雷達式系列；j. 幹衣機系列；k. 電壁爐系列；l. 電暖桌系列

C. 小家電—主要為高速養生果汁機、電磁爐、加/除濕器、電鍋、空氣清淨機等八大系列，代表型機主如下：

a. 電磁爐系列；b. 加濕機系列；c. 電壓力鍋系列；d. 電鍋系列；e. 空氣清新機系列；
f. 果汁機系列；g. 料理機系列；h. 紅外線爐系列；i. 除濕機系列；j. 吸塵器系列；
k. 殺菌燈系列

D. 電工產品—主要為集成吊頂及烘手機，代表型機主如下：

a. 集成吊頂；b. 控制箱系列；c. 浴室照明系列；d. 窗夾組系列；e. 烘手機系列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別	未來發展方向
智能空氣清新機	將殺菌、過濾及集塵功能合為一體，發展最先進的空氣淨化機，並順應空氣中懸浮微粒(PM2.5)標準，預期藉由該產品將引領中國市場空氣淨化潮流。
高效無刷節能直流風扇	較傳統風扇節能 60%，符合國際對家電產品的綠色環保潮流，並採多功能智慧控制，將效能(轉速、節能)再度提高。
智慧化廚房家電	對廚房智能小家電產品產生變革，滿足智慧、健康及快捷之訴求，將廚房家電升級，並涵蓋網路概念，實現遠端網路智慧控制。
床用吸塵器	為滿足床鋪清潔需求，增加拍打功能，有助於床鋪的進一步清潔。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總體經濟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含電風扇、電暖器、電工產品(換氣扇、烘手機、浴室照明電暖器等)及其他小家電(如：果汁機、電磁爐、加/除濕器、電鍋、空氣濾淨機等)，其中又以電風扇、電暖器及其他小家電為其銷售主軸，合計占各年度營業收入總額之八成五以上。小家電產品之主要作用是便利人們的生活及提高人們生活品質，為需求彈性較高之電器產品，其需求量對經濟週期極為敏感，易隨消費能力而變化，不景氣之經濟環境將導致消費者對其需求之下降，故總體經濟環境對於小家電行業之影響尚屬重大。

就總體經濟觀之，2011 年度受到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放緩、歐美債信危機打擊市場信心、先進國家失業率居高不下、原物料價格大幅走升及各國振興經濟措施逐漸退場等衝擊，全球風險回升且風險偏好下滑，致國際經濟狀況及成長前景轉差，惟從各指標觀察，全球經濟成長動能雖然緩慢，但仍不致陷入二次衰退；就 2012 年而言，已開發國家與新興市場呈現不同之成長，金融海嘯期間歐美國家大舉採行擴張政策，國家財政隱憂逐漸升溫，主權債信問題持續擴散，繼金融危機後，財政危機接踵而至，致政府被迫縮減支出，企業信心與消費信心同受打擊，金融市場大幅震盪，進而衝擊實體經濟，雖新興經濟體持續高成長支撐全球經濟不致脫離復甦軌道，惟為防止經濟過熱，部份新興經濟體亦採行緊縮貨幣政策，制約全球經濟成長。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以下簡稱 IMF)於 2013 年 1 月公布的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報告指出，2012 年至 2014 年之年全球經濟預測成長率已漸漸走出歐債主權危機陰霾，朝復甦之方向邁進，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2%、3.5%及 4.1%，主要貢獻分為兩部分，其一，新興國家之

穩定高成長；其二，已開發國家之經濟成長率穩健上升。

觀察 IMF 對於經濟成長率下修的程度，2015 年度已開發國家之下修幅度明顯高於新興國家，顯示已開發國家尚未完全擺脫歐債主權危機之影響，對未來抱持疑慮，不確定性仍高；惟 IMF 對於 2016 年度展望，除多數國家預測經濟成長率皆高於 2015 年度之水準外，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國家之下修程度差距亦明顯縮小，美國經濟成長率上調 0.1%，表示全球經濟已站穩腳步，企業信心及消費者信心回穩，不確定性因素消弭，對於未來展望樂觀。

根據 IMF 預測，2016 年美國經濟成長率 3%，主係因新任聯準會主席葉倫，政策傾向緩步退出量化寬鬆，使市場對未來展望樂觀；歐元區受先前陷入嚴重之主權債信危機，不但歐豬五國推出嚴格之財政節約措施，德、法等核心國家亦陸續推出各項撙節措施，加上 2013 年爆發賽普勒斯金融問題，加深總體經濟走勢之不確定性，勢必會持續挫低歐元區經濟成長力道；因此 IMF 認為未來歐洲經濟成長力道將逐漸減緩，2015 年經濟成長率為 1%；日本方面，IMF 認為日本受到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影響，加上民間設備投資銳減，進口增速大於出口增速，致貿易逆差持續擴大，使 2015 年經濟成長率下滑至 0.7%。

新興市場方面，由於目前以中國為首之新興市場國家正經歷從外貿導向轉向內需之轉型時期，內需貢獻經濟成長比例逐漸提高；IMF 認為亞洲及拉丁美洲之經濟表現受全球經濟趨緩影響較小，而亞洲方面，預計 2016 年中國及印度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8.5%及 6.4%，均維持成長動能，而東協預計 2016 年之經濟成長率為 5.7%；拉丁美洲因受惠於全球對於原物料持續旺盛的需求，預計 2016 年經濟成長率為 3.9%；東歐以及俄羅斯之經濟成長較不樂觀，預計 2016 年經濟成長率為 3.1%。

綜上所述，由 IMF 對 2016 及 2017 年度預測觀之，在逐漸擺脫歐債動盪不安之情況下，全球各國仍將呈現經濟成長之趨勢，各國消費能力仍有一定水準，但物價水準亦可能隨經濟發展而上漲；另由各國復甦及成長狀況可觀察出，先進經濟體呈現溫和復甦，而新興和發展中經濟體則較為強勁，由於新興和發展中之經濟體消費能力迅速提昇，故包含中國在內之新興經濟體對提昇基本生活品質之小家電產品需求將持續增加，未來明顯仍是具備重大發展潛力之消費市場。

B. 全球及中國小家電產業之消費趨勢

依據台灣產經資料庫，2011 年度全球家電生產量較 2010 年成長 6.68%(表二)，而中國仍為全球主要家電生產基地，其占世界家電產量比重達 81.78%，產量較 2010 年成長 7.23%；依據日本富士經濟之調查，雖然 2011 年全球面臨中東情勢不安、日本 311 強震、歐債危機及泰國水患等不利因素，惟世界經濟仍維持緩步成長態勢，2011 年全球家電生產量達 21 億 8,502 萬台。而中國仍為全球主要家電生產基地，2011 年中國家電產量達 17 億 8,695 萬台，占世界家電產量比重達 81.78%，產量則較 2010 年成長 7.23%。雖然中國經濟短期內恐呈現成長趨緩之情況，惟受惠於中國家電廠商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如美的電器(Midea)2011 年收購美國開利(Carrier)拉丁美洲業務，海爾(Haier)2011 年收購日本 Panasonic 旗下三洋電機之冰箱與洗衣機部門，而三洋在日本洗衣機市場占有率達 15%，在越南冰箱市占率則高達 30%，故海爾此次收購可加強本來處於弱勢之日本及東南亞市場，故在廠商業務範圍擴大帶動下，富士經濟預估 2016 年中國家電產量將達 29 億 6,907 萬台，較 2011 年大幅成長 66.15%。而印度則因對家電需求邁向高速成長，2016 年家電生產量預估將較 2011 年大幅成長 179.31%，東南亞受惠於中國生產成本逐漸上升，國際家電大廠逐步轉移產能的影響，2016 年家電產量將達 1 億 2,986 萬台，較 2011 年大幅成長 34.75%。

中國小家電產業在銷售或生產都在全球占有重大之比率，中國並具備小家電快速普及之條件：(1)受惠於「家電下鄉」補助政策(已於2013年5月結束)，中國家電普及度基本完成；(2)中國居民消費支出快速提昇；(3)中國具備強大小家電生產能力。

表二、全球各地區家用電器生產量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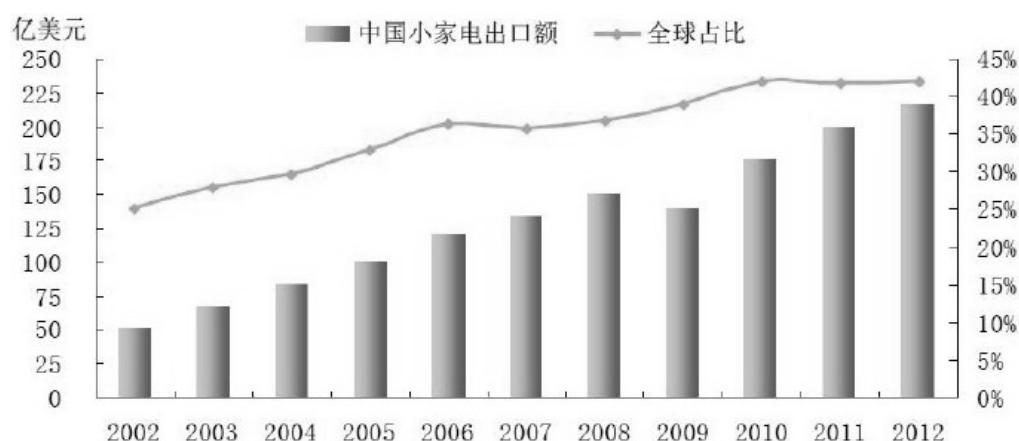
單位：%

地區	2010年	2011年	2016年(f)	2011年~2016年之 成長率
中國	16億6,653萬台	17億8,695萬台	29億6,907萬台	66.15
印度	2,906萬台	3,543萬台	9,896萬台	179.31
東南亞	8,574萬台	9,637萬台	1億2,986萬台	34.75
中南美	3,694萬台	3,961萬台	5,045萬台	27.37
日本	4,196萬台	3,973萬台	3,877萬台	-2.42
全球合計	20億4,821萬台	21億8,502萬台	35億2,122萬台	61.15

資料來源：富士經濟，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2年7月。

C. 中國之小家電產業出口狀況

中國目前已成為全世界生產重鎮，同時也是小家電出口大國，目前中國各類小家電生產企業達數千家，據天拓諮詢調查數據顯示，中國小家電在全球出口市場保持40%占有率，其中2012年小家電出口額高達215億美元，較2011年增長14%。



參考資料：天拓諮詢

由中國各小家電廠家集中地區出口數字顯示中國出口狀況呈現每年持續增加；據吳江(江蘇)檢疫局統計，2011 年吳江小家電出口 702 批次計 9,180 萬美元，與 2010 年相較分別成長 12.5%及 15.76%，出口產品包括空氣濾淨機、榨汁機、電暖器及吸塵器等，主要出口為日本、美國、比利時、法國、英國等國家，小家電於吳江屬於新興出口產業，主係因產品定位明確、設計新穎、附加值高及品質穩定，以歐美及日本等高端市場為主，深受國外客戶歡迎，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始終保持著兩位數出口增長幅度，產品亦在原有基礎上增加淨水機及洗手烘乾機等新產品；中國惠州共有出口小家電生產企業 45 家，出口小家電產品主要有廚房器具、電動器具、電熱器具及電風扇等 100 多種品項，而至 2012 年 6 月底止惠州(廣東)經惠州檢疫局檢驗合格出口的各類小家電 5,900 多批計 21,000 萬美元，較 2011 年同期成長 18%；昆山目前有出口小家電企業 6 家，總投資額達 5,230 萬美元，產品種類包括電風扇、空氣濾淨機、電暖器、淨水器、加濕機、吸塵器、按摩椅及電爐等，而值得注意電風扇、吸塵器和電咖啡壺之單價成長，尤以電風扇最為顯著，昆山(廣東)檢驗檢疫局統計，至 2013 年六月底止昆山年出口各類小家電 1,449 批計 4,693 萬美元，金額較 2012 年同期成長 14.1%；而在余姚(寧波)年出口量占全市出口機電產品總量之 40%，為全球重要小家電生產基地之一，據其檢驗檢疫部門統計，至 2013 年 5 月底止余姚地區出口小家電 1.2 萬批計 4 億美元，較 2012 年分別成長 15.5%及 21.3%，而出口產品主要為真空吸塵器、電熱水壺及燒烤器具等產品，除此電剪髮器及電風扇等產品亦保持良好出口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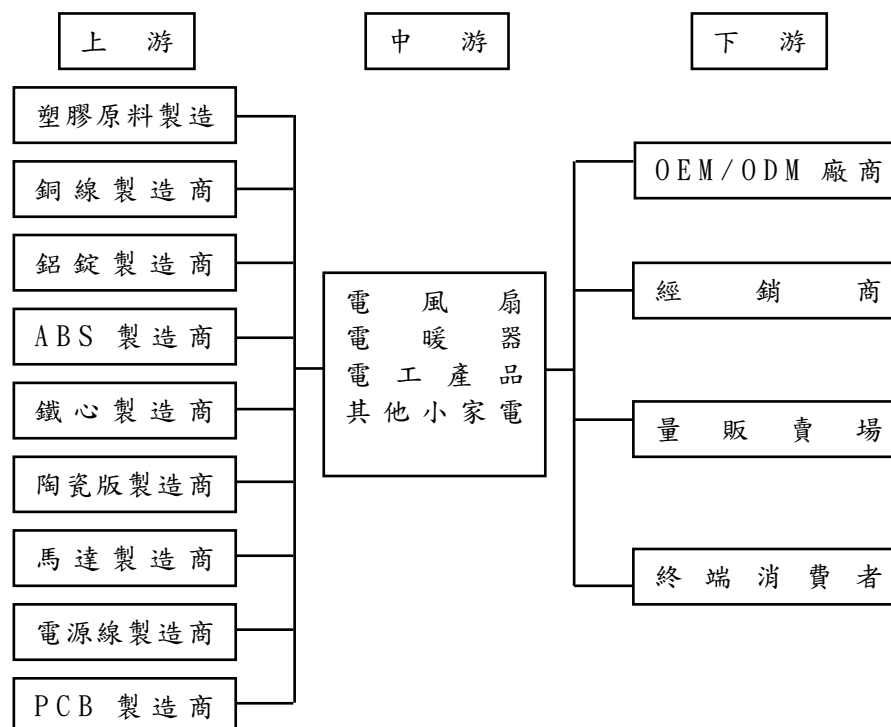
中國小家電出口國家以歐盟及北美等已開發國家為大宗，然新興國家近年來因消費能力提昇而帶來之出口成長也不容小覷，2013 年度出口歐盟及北美 1.65 億美元，占出口市場近 40%之占有率，金額較 2012 年度同期增加 51.5%，而出口至金磚五國等新興國家的成長表現亦相當突出，出口至俄羅斯共 1,451 萬美元，較 2012 年同期增加 23.5%，躍居出口額第 4 位；出口南非及印度為 1,044 萬美元及 465 萬美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 24.4%及 38.8%；綜上所述，顯示中國各地區小家電出口亦占有全世界小家電市場重要比重，且持續明顯上升。

D. 景氣循環

小家電產品係為現代先進國家之民生必需品，亦為維持良好生活環境之基本配備，因此小家電產品於先進國家中，隨著人民所得水準較高，其亦要求新穎、美觀、輕巧或節能省電等功能。由於目前小家電主要潛力市場集中於新興經濟體系及開發中國家，其消費能力增減及小家電產品售價高低將影響該國人民對小家電之需求；於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時，小家電的銷售仍維持成長，但成長率下滑，顯示近年來新興經濟體系及開發中國家對小家電之需求均呈現增加趨勢，係因該些國家受到全球景氣衝擊時仍能較其他國家維持較好之經濟成長率，其人民消費能力於不景氣時仍能提升所致，故景氣循環對小家電市場雖有影響，但目前對具有重大消費潛力之新興經濟體系及開發中國家市場而言，其小家電產品需求彈性較小，較不會明顯感到景氣循環之衝擊；另外，由於小家電產業之產品很多屬於季節性之產品，較容易受到年度淡旺季之影響，例如：夏季電風扇之銷售將提高，電暖器之銷售則下降；而冬季電暖器銷售提高，電風扇之銷售則下降，顯示小家電銷售量依其功能及性質將因季節改變而變動。

綜上所述，小家電雖會受到景氣所影響，但因其多為現代人們生活所必要產品，故對於新興經濟體系與開發中國家等主要市場而言，其景氣變動尚不會造成重大影響；且小家電依性質及功能之不同，有明顯淡旺季之分，但由於其生產成本之原、物料及人工等近年來皆漸漸上漲，故生產成本上升對小家電產業影響較大，惟就長期而言，該產業並無明顯之景氣循環。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上/下游關聯

本公司係屬家電產業，就所屬行業上下游關聯情形觀之，上游包含塑膠原料、銅線等各式原材料供應商；中游則係包括艾美特、美的電器、先鋒、聯創、海爾、九陽及格力等家電製造廠商，下游則由零售通路商販售給客戶。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小家電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並具備自有品牌通路，為產銷一體之企業，故所處產業位置為產業中游與下游。本公司主要營銷模式分為外銷 OEM/ODM 及內銷自有品牌二類；一、其中外銷部份，約占 2015 年度銷售總額的 40%，主係本公司應第三方客戶之要求設計、生產產品而後透過香港威昂銷售予國外第三方客戶，此部分產品為 OEM/ODM 形式；二、內銷部份，約占 2015 年度銷售總額的 60%，此部分係以 OBM 模式，即直接將「**A 艾美特**」品牌之小家電產品銷售予國內的第三方客戶。

B.下游銷售對象與行銷通路的掌握

小家電下游市場的需求，將會直接影響本產業之銷售量。其潛在客戶有經銷商、代理商、大盤商及消費性電子零售通路等。由於下游客戶分散且消費者易於市場上取得同規格產品，具有銷售對象不易掌握風險，另外小家電之品質問題及售後服務維修問題，也是小家電產業需注意之處。

本公司積極發展國內外小家電產品消費市場，本公司替國際知名大廠代工，也以自有品牌開拓內銷市場，代工產品外銷量加上自有品牌的內銷量擴大了產品線，也加大了規模。本公司主要銷售方式為通過經銷商銷售，係指將產成品的所有權轉移給經銷商，由經銷商進行零售，目前約有近 300 家經常合作的經銷商，其中約二成是核心成員，與本公司的合作關係長達十年以上，不少經銷商因銷售本公司的家電產品獲利，故與經銷商皆能保持長久的合作關係。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小家電行業市場增長空間大

隨終端消費者對生活品質要求不斷提高，改善生活質量之小家電產品得到市場認可；在傳統小家電基礎上，家電製造廠商結合中國消費市場特點研發出具有原創特性產品，包含電壓力鍋、豆漿機及浴室照明電暖器等，並在中國國內獲得市場價值，培育出各家特色鮮明之小家電品牌，近年來小家電市場成長率不斷提昇，電鍋為目前中國家庭普及率最高之小家電，超過 97%之家庭擁有電鍋；其次電磁爐普及率達 77%；另受到極端氣候之影響，使電熱壺及電暖器普及率超過 50%，分別約為 64%和 53%；而近年度流行之電壓力鍋增長趨勢明顯，目前約有 41%之家庭擁此項產品，然從每戶家庭之小家電擁有量來看，中國家庭之持有數量仍偏低，根據數據顯示，已開發國家平均每戶家庭擁有近 40 種之小家電，而中國各大城市每戶家庭小家電平均持有數量還不到 10 種，顯示市場尚未飽和，中國小家電市場具有巨大之發展潛力，加上適逢中國政府推出之「十三五計畫」，亦將帶領小家電產業邁向節能、環保、智能化之領域，從原材料、核心零部件、製造、服務等整個產業鏈進行全面升級。

B.品牌價值定位成為未來發展目標

由於小家電產業進入障礙較低，致中國境內小家電廠商林立，故如何取得終端消費者之認可，並與其他競爭者產生市場區隔，避免陷入價格競爭，明確定位品牌價值為未來小家電產業之發展重點，公司除透過新品發表等方式提高知名度外，提昇產品品質以建立消費者口碑及明確之定價策略等亦將有助於品牌價值之定位。

C.節能及環保之小家電將成為主流

隨著全世界人口不斷增加，對環境汙染及破壞愈加嚴重，全球暖化問題亦逐漸成為大家關切之議題，2009 年於哥本哈根召開之世界氣候大會亦將如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問題納為主要討論項目，故節能減碳已成為全世界需共同達成之目標。目前大力提倡節能環保的宏觀背景下，節能環保開始成為生產廠商設計產品和消費者購買產品時的重要參考指標，且因電價不斷上漲，消費者朝向購買節電率高之家電產品，故未來消費者需求變化指引及國家政策倡導下，小家電產品將以節能環保設計為發展趨勢，中國政府亦推動家電產品貼上「能效標示」以方便民眾能清楚辨認，未來小家電市場必然會以節能環保為主流。

D.產品智能化和功能多樣化現象成趨勢

電暖器及加濕器是每年冬季的熱門產品，電暖器由於取暖效果受到廣大民眾之青睞，而加濕器則應對乾燥氣候不能缺少的；而近年新品之一大特點就是

電暖器和加濕器的功能結合現象；其他小家電，例如榨汁機、豆漿機之多功能現象也很普遍，豆漿機之果蔬冷飲功能，榨汁機之製作豆漿功能等，表示小家電之發展趨勢—功能融合；智慧化說明小家電操作越來越簡單，小家電產品必須保證使用便捷舒適，無論從觸摸感、操控感均須適於操作，確實為日常生活帶來便利，只要簡單選擇按鈕即可，在快節奏之生活狀態下更加需要有此種產品，而在小家電功能多樣化和智慧化的同時，小家電之產品特色在逐漸消失，如何保證小家電產品智能化和多功能化發展同時，保證產品鮮明特色，亦成為廠商之發展重點。

E.網購小家電高速發展

受惠於網路普及化，家電網購發展亦逐漸成為趨勢，市場年成長率約為80%，在當前網路普及和發展的時代，網絡電子商務會是商家營銷之重點，目前網購小家電正高速發展，已占家電網購銷售總額之60%，主係因小家電具有成本低利潤高、體積小及配送方便等特點，成為廠商開發網購小家電之重要潛力；小家電營銷模式正在改變，在小家電企業看來，網上邊熱賣邊宣傳，不僅銷售商品，同時亦可展示促銷資訊，並借助網路提高企業知名度，另家電廠商亦提供廠家直接供應、包銷等操作模式以提高銷售動能。

(4)競爭情形

由於小家電產品入門技術門檻不高，因此競爭廠商眾多，雖然家電下鄉政策提高了產品規格要求，但於中國大家電企業品牌紛紛欲進入高利潤之小家電產業時，企業則必須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利基與產品創新能力並擴充產品線與提供多樣產品選擇，及建立品牌價值鞏固公司於產業間之地位。

本公司對於未來小家電自身產品發展趨勢為體積小、輕巧、節能、安靜及外型新潮之方向發展，採取從設計、研發端來創造產品價值以製造差異化，並附加競爭對手沒有的新功能，同時積極於研發及各技術協會研討、新技術開發，以領先推出新規格產品，提昇品牌形象，強化技術領先能力。

本公司不斷開發新產品朝向精品家電邁進，在主要產品電風扇及電暖器領域已有新發展。在電風扇市場，艾美特僅次於陸資企業美的的排名第二，至於電暖器市場佔有率則排名第三。風扇系列最大特點在於外觀和功能的創新設計，本公司於行業內首創製冷型抽濕機，其為包含抽濕及製冷的雙功能豪華空調扇，並具全功能數位遙控技術，採用低能耗壓機和環保製冷劑，能達380W/小時，屬於時尚且實用的移動空調；冰冷扇系列則均採用活水迴圈噴淋技術，具負離子清新空氣；另亦推出行業內首款驅蚊功能遙控落地扇(驅蚊星)，此款打破傳統電風扇功能，提升電風扇在生活中的附加價值；另豪華外觀塔式氣流扇可360度旋轉，智慧感溫數位調節。2011年4月本公司更與台灣成功大學馬達中心合作成立「高效率馬達

研究中心」，從事高效率馬達分析及改善，進而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該年度新開發之直流節能電風扇，可節省電力將近五成。雖然電風扇係傳統產品，卻也能運用創新技術，融入低碳的設計理念，實現「節能環保、綠色低碳」的概念。

另就電暖器產品部份，本公司於 2011 年推出新款之黑晶面板電暖器，其具有多重溫控模式與預約加熱功能，採用黑晶覆膜發熱方式，最大功率為 2000W，可供 20~25 平方米取暖，該產品的重量僅為 14.3Kg，產品尺寸為 1100×180×600mm，同時該產品具有 15 小時預約定時功能，方便提前預約及多元溫控模式，且其雙發熱體強效對流設計可使機體快速升溫取暖效率，另外其歐式風格設計也深受市場青睞。本公司經過多年的發展，投入大量研發經費與人力，建立了完整的產品線，具有跨領域之小家電產品可供選擇，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具備有利的競爭能力，持續設計並推出符合或預見到符合客戶設計需求的新產品。

(三)技術及研發狀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超靜音、高效能之馬達設計

本公司從事小家電產品製造將近 25 年，擁有成熟之技術能力，由於早年長期為日本三洋公司提供單品馬達，期間經過嚴苛的日本市場磨練，不論於部件材料選擇、電機繞組設計、機械傳動設計、部件精密製造及電機生產工藝等都達到日本公司要求的專業水準，出產之電機部件環保、靜音，效能等級均高，於業界及市場皆享有盛譽，且近年來不斷推陳出新、提升品質及降低成本，且擁有精湛的技術能力，每年生產量約可達 1,500 萬個以上。

B.智慧型家電控制系統之設計

艾美特家電的特點是舒適、健康及人性化，這些優勢建立於智慧型電子控制，於中國國內第一支智慧控制風扇問世之後，艾美特研發持續致力於智慧型家電的開發，於調速上實現多檔、變速控制，可適應不同環境，首創高原風、睡眠風及自然風等智慧風類控制；在自動感溫、定時、預約開、關機等環節實現人性化控制；除了可紅外線控制外，亦開發了藍芽控制，模糊控制等高端技術。於 2011 年開發成功馬達自動剎車智慧控制，而目前也正在開發人臉自動控制、動作影像控制等尖端控制。本公司研發中心擁有電子控制系統的研發團隊，具有多年智慧型家電控制系統經驗，對行業或相關行業的前衛技術有優良整合能力，對家電的未來發展趨勢可大致掌握。

C.空氣動力學之研究和應用實施系統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最大的通風器具製造廠之一，因產品和空氣動力學有強

大關聯性，因此結合製造出：由空氣運動產生風的電風扇系列產品、通過風壓交換空氣的換氣扇系列產品、通過加熱空氣的暖風扇系列產品、通過過濾及淨化空氣的空淨機系列產品。空氣動力學的研究和應用是本公司研發部長期的研究課題，並已累積了豐富的設計經驗，尤其在風道、送風參數的設計上亦有獨特的核心技術，本公司產品超靜音、大風量、大風速的產品口碑係皆源於長久對空氣動力學的研究和實施的結果。

D.熱素材及在家電系統應用系統

本公司的電暖器市占率排名中國境內前三大，而電暖器產品之核心首重電熱材料的開發和應用。本公司研發部自 1993 年推出第一款電暖器以來，目前已開發出上千款的電暖器產品，是世界上熱源材料最豐富的品牌之一，超導鐵絡絲發熱材料、石英管、遠紅外發熱管、近紅外發熱管、不銹鋼發熱管、碳素材料發熱管、鹵素電熱管、半導體熱電膜、電熱片式電熱膜、遠紅外陶瓷儲熱板、負溫度係數 PTC 發熱體等熱素材都充分應用在本公司電暖器系列產品上，使用不同的熱素材滿足不同消費群的訴求，可適合不同場所的使用。

本公司亦與台灣成功大學及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等知名學術機構建立研發及技術聯盟，為研發工作提供更多利基。本公司每年開發全新產品約 200 款，申請專利約 40 項，新產品平均開發週期約 120 天(每 2 天一款新產品問世)，並擁有業界完整之產品試驗中心，以確保產品品質。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人員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博士	—	—	
碩士	—	—	
學士	147	147	106
專科(含以下)	55	55	82
合計	202	202	188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人員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研發費用	142,431	167,668	204,277	206,324	160,384
營收淨額	10,431,584	11,577,811	12,982,502	12,117,829	10,967,669
佔營收淨額比率(%)	1.37	1.45	1.57	1.70	1.46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2011 年度	1.直流無刷電機應用在電風扇上，能效提高 80%以上 2.滅蚊風扇等複合型電器的開發 3.通過風道，扇葉之設計研製高能效送風產品 4.繼續開拓廚房家電系列，吸塵器、烤箱等開發生產
2012 年度	1.開發第三代直流變頻電機，並降低噪音，提升效能功率 20%以上 2.開發第二代高轉速養生機，提升養生機系列產品品質 3.開發自動紅外線感應剎車 DC 智慧風 4.開發節能及智慧型除濕機 5.提升感應電磁爐效能 10% 6.美國市場火雞專用烹調器的開發 7.全系列智慧型高效殺菌及集塵之空氣清新機
2013 年度	1.立體加熱取暖器開發 2.大功率吊頂取暖器開發 3.乾衣機開發 4.智慧手機藍牙控制 DC 電風扇開發 5.果蔬烘乾機開發 6.床用吸塵器開發 7.節能氣流扇開發 8.家用咖啡機開發
2014 年度	1.開發東北亞及歐美市場咖啡機 2.智慧家電開發，開發智慧型空氣淨化器 3.熱交換換氣扇第二代，取得德國 DIBT 認證 4.電暖桌系列產品開發 5.7 片系列靜音扇葉研發 6.人感知（節能）風扇開發 7.展開式馬達開發 8.冷暖兩用大廈扇開發
2015 年度	1.廚房用臺式烘手機研發 2.7 片靜音柔和羽式扇葉研發 3.USB 充電功能迷你塔山研發 4.紫外殺菌加濕器研發 5.養生機 CBS2066E 歐洲規格開發，滿足歐洲食品級 FLGB 要求 6.商用款咖啡機 CC02 開發 7.WIFI 智慧空淨機開發 8、展開式馬達開發 9、變頻調速控制系統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第 4、5 代高效能直流無刷電機(BLDC)智慧風扇系列
- B.高效殺菌智慧空氣清新器系列
- C.健康養生廚房家電系列
- D.複合式衛浴空氣調節電器系列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智慧型空氣加濕器及美容醫用增濕電器系列
- B.智慧雲電子智慧控制器及應用研究
- C.物聯網家電方面前瞻性研究
- D.高效能，低噪音扇葉的研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 國	6,795,735	56.08	6,512,293	59.38
東北亞	3,452,477	28.49	2,763,560	25.20
其 他	1,869,617	15.43	1,691,816	15.42
合 計	12,117,829	100.00	10,967,669	100.00

註：東北亞係指日、韓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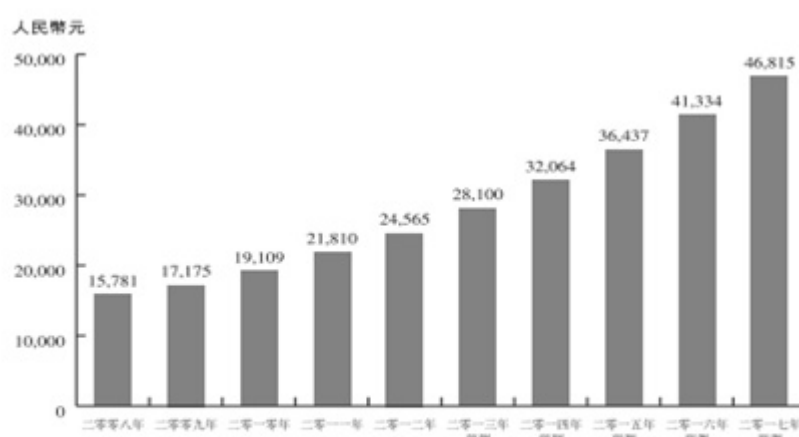
(2)市場占有率

根據 GFK 中國全國零售之推算資料，2013 年度中國小家電全國市場零售額為人民幣 1,144 億元(折合新台幣 5,507.90 億元)，品類主要涵蓋家居護理類小家電、個人護理類小家電、廚房護理類小家電及健康護理類小家電等，以此資料推估，本公司 2013 年度銷貨淨額為新台幣 129.83 億元，約占中國全體小家電市場之 2.34%；另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數據，2013 年度中國家用電風扇產量為 13,980.39 萬台，而本公司 2013 年度電風扇之產量為 1,236.47 萬台，約占中國全體小家電市場之 8.8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中國城市地區電力供給設施逐漸完善，且城市居民消費能力提高，故家電主要銷售市場仍以城市為主；城市居民消費模式涵蓋基本民生、娛樂、運動、休閒及奢華之需求，目前中國行政區域「城市化率」僅逾 53%，然因農村人口眾多，難以達到已發展國家 80%以上之水準，惟中國正致力於偏遠地區之平衡開發，包括 2013 年 5 月已結束提高人民對家電購買慾望實施之「家電下鄉」政策，以及將提高城鎮化水準列為未來 5 年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之「十二五計畫」等；另依國際經濟發展經驗顯示，在工業化及城市化中後期，由於產業升級及城市人口規模擴大，經濟將處於加速發展階段，而中國人力資源豐富，不僅一般勞動力充裕，勞動者素質也漸漸提昇，所從事行業逐漸多元化，除一般職工薪資成長外，更有許多人投入小型創業，中產階級的人口逐年增加，對民間消費能力的提昇顯著，故中國對小家電產品之需求於未來亦將隨著消費能力提高及該政府當局之大力幫助下將有顯著之成長。

根據 Frost&Sullivan 預測，由於中國各項經濟計劃之推行，伴隨著全球經濟復甦，估計 2013 年中國 GDP 將達到人民幣 57 萬億；另參考 2013 年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3 年度城鎮新增就業 1,310 萬人，較 2012 年增長 44 萬人，失業率由 4.09% 下降至 4.05%；外匯存底達 38,213 億美元，較 2012 年增加 5,097 億美元。受益於中國 GDP 的增加、就業率成長以及城市化過程之發展，城市家庭收入水準上升，2012 年城市家庭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到人民幣 24,565 元，而預計 2014 年城市家庭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將達到人民幣 32,064 元，推估城市居民將擁有更高的消費力，並使與城市家庭生活緊密之家電相關產業受益。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Frost & Sullivan 估計

中國家庭平均每戶擁有小家電數量不到 10 件，擁有量遠低於已發展國家每戶近 40 件之水準，顯見其小家電市場之發展潛力可觀；依據中怡康監測數據資料，顯示 2008 年至 2013 年中國小家電市場規模，從 2008 年的人民幣 1,338 億元持續增長到 2013 年的人民幣 2,081 億元，五年成長率逾 50%，以平均每年 10% 以上的增長速度擴大，且未來仍呈現持續成長之趨勢。

另於 2012 年開始中國官方持續為擴大內需頻出新政策，中國商務部 2012 年開始，每年選定一個月為「促進消費月」，而「國內貿易十二五規劃」之具體目標是以 2010 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 15.7 兆元為起點，每年成長 15%，至 2015 年預計達到 30 兆元人民幣，生產資料銷售總額預計從 2010 年之 37 兆元成長到 2015 年之 70 兆元人民幣、電子商務交易額預計從 2010 年之 4.5 兆元成長至

2015 年之 12 兆元人民幣、網上購物零售額規模預計由 2010 年之 5,000 億元成長至 2015 年之 2 兆元人民幣，足見中國消費市場未來幾年仍具有龐大之消費潛力。

而「十二五規劃」又將「節能減排」列在重要地位，舉凡十二五發展環境、政策導向篇章，又如在改造提昇製造業、培育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實施主體功能區戰略、積極穩妥推進城鎮化、加強資源節約和管理、完善規劃實施和評估機制等主要篇章中一再提示節能減排之重要性，顯見未來各式節能產品攸關中國民生經濟之發展態勢，蘊藏商機重大，亦符合艾美特集團專職生產節能小家電之形象。目前除城市家庭為小家電鞏固發展之市場外，近年來隨着中國二、三線城市及農村鄉鎮之經濟發展速度加快、平均收入明顯提高，人民平均消費能力顯著改善，亦對傳統家電展現出多樣化及高端化之需求，雖然目前二、三級市場每戶家電保有量仍然較低，惟未來二、三級市場家電行業預計增長速度將大幅高於一級市場，故未來中國市場成長重心主係集中於二、三線城市及農村鄉鎮，且因市場銷售渠道分散，未來市場整合空間尚高，目前進入市場成本尚低，先進者可趁早取得市占率，故於中國刺激內需政策不變之大方向下，中國地區二、三線城市仍具有重大銷售成長之潛力，前景亦屬看好。艾美特集團長期以來深耕中國地區創立中國內銷品牌「艾美特」為重要銷售目標之一，隨中國二、三線城市及農村鄉鎮之逐漸開發，並持續擴展現有一級城市之業績，小家電市場需求將大幅增加，故未來本公司中國內銷中國小家電市場之成長性仍持續看好。

(4)競爭利基

A.內外銷市場均衡發展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內外銷出貨額各保持約 50%的比例，故於面對現在多變的世界經濟局勢，本公司皆能具有較佳的應變調節能力，且內外銷資源得以共享，降低產品開發費用及生產成本。

B.外銷市場客戶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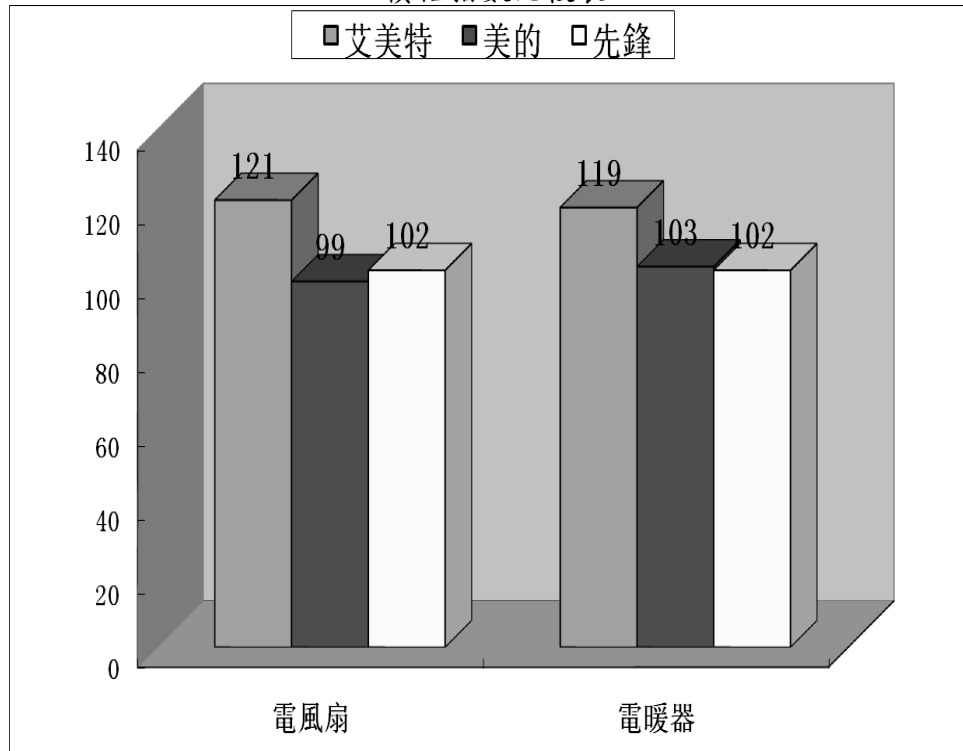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外銷客戶均為在經濟發達國家地區具有強大實力的品牌商或通路商，本公司除提供優良的品質、穩定的交期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外，另透過量身定制的工業設計，由內外銷市場共同開發新品，配合市場需求的彈性排程和不同型號拼櫃的配貨服務，最大化降低客戶整體經營成本、提升客戶在其市場

的競爭力。故儘管本公司的出口報價高於同業，但客戶與艾美特合作的綜合成本不但較低，且貨源提供更保證穩定及時，因此外銷客戶均與艾美特保持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

C.自有品牌在大陸市場穩健良性的增長

- a.艾美特品牌以高品質的兩季產品(電風扇、電暖器)開始進入大陸市場，現在已經延伸至空氣改善品項(加濕機、空氣清淨機及除濕機)、調理類(高速養生果汁機、電磁爐、電壓力鍋、電鍋)、通風類(換氣扇、集成吊頂)，未來將擴大至住宅電器領域。
- b.艾美特品牌定位於中國之中高階市場，不斷推出各種創新、時尚、節能的新產品；依據中怡康之統計資料顯示，本公司電風扇及電暖器產品市占率連續多年名列前矛，零售價高於市場平均零售價 20%以上，在一級城市百貨商場通路市占率長期保持第一，高端機種銷售比例明顯高於同業，價格指數高於其他品牌；足見本公司之產品定位於精品型小家電。

價格指數比較表



(資料來源：北京中怡康時代市場研究有限公司 CMM407 城市 4,328 家門店零售調查)

- c.自 1997 年開創自有品牌迄今，已經擁有超過近 300 家穩定合作的一級經銷商(其中 50%以上的經銷商與艾美特的合作超過五年)、400 餘家維修通路、產品切入逾 12,000 個終端商場，並與蘇甯、國美、大潤發等線下零售系統及淘寶天貓、京東商城、蘇寧易購等線上電商平臺保持良好的關係，近年更積極進入電視購物、禮品團購、OEM 及工程等多元化管道。
- d.透過長期各種媒體宣傳、推廣活動和口碑相傳，在消費者心目中樹立“時尚、環保、節能、創新、高品質、誠信”的品牌形象，並與媒體、行業協會及同行保持誠信的形象及友善的關係。

綜合以上，本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管道關係和經銷團隊，為艾美特打造一條暢通中國市場的高速公路，未來十年中國消費力的提升，更會將艾美特品牌及產品滲透到更廣大的縣級及鄉鎮市場，此外，在中國市場經營的豐富經驗也會為艾美特帶來更多與國外品牌合作的機會。

D.平衡、彈性生產

本公司主要生產兩季產品(電風扇及電暖氣)，並以中國、日韓及歐美市場為調節；另本公司生產四季產品(電磁爐、電鍋、電壓力鍋、高速養身果汁機、

空氣清新機等)。兩季產品平衡生產，除了可以減少加班費用、攤平管理費用外，並可以穩定的生產人力保證品質的一致性，降低新員工產生的培訓時間和可能造成的返工比例。

另本公司通用性強的生產設備及人力，不限於生產固定品類，可隨時調整配合生產不同規格、不同產品。可隨時配合市場調整、天氣變化及客戶需求彈性調整生產電風扇、電暖器或其他品類，最大化利用產能提升效益。

E. 卓越的產品研發能力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每年皆能研發出 200 款以上的新產品，平均每兩工作天就能推出一款新產品，研發出之新產品受到市場之好評，無論技術或是品質都於高端小家電市場中占有領導地位。另在硬體建設上，本公司投資建設檢測實驗中心，並通過深圳市先進技術企業和企業技術中心的認證。

本公司與內銷市場及外銷客戶相互提供市場最新資訊及技術資料、工業設計及研發部門開發引領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客戶與艾美特共同承擔開發費用，共用開發成果。本公司勇於開發風險較高的新產品，艾美特可以自有品牌在中國市場先行開發銷售加強外銷客戶信心，或與外銷客戶共同開發降低開發成本；國外先進的技術、工藝及設計，也可透過外銷客戶的開發共用至中國市場銷售，保持艾美特在中國市場外觀時尚、技術領先的品牌形象。

F. 同時擁有 OBM、ODM 及 OEM 能力

本公司與國際知名品牌 OEM/ODM 代工客戶(三洋、東芝、TOTO、三星、SEB 等企業)均已合作多年，藉由替國際大廠代工同時掌握並精進公司本身生產品質。另本公司亦多年以自有品牌開拓內銷市場，代工產品外銷量加上自有品牌的內銷量擴大了本公司產品線，也擴大規模，並因此壓低成本，使本公司得以高品質卻相對優惠之價格產品提供給消費者，並穩住中國小家電市場。

a. OBM

本公司發展自有品牌已近 15 年，根據 2009 年世界品牌大會網站所包含之中國五百大企業品牌中，本公司的品牌價值估計已約 13.1 億人民幣，且本公司中國內銷金額亦逐年成長，顯示艾美特品牌已深獲大眾肯定。

b. ODM/OEM

本公司以高單價及高品質產品為主要利基，並以日韓市場為優先，其營業收入佔外銷收入比重近六成，並藉由 ODM/OEM 以內化自身品質及營運能力，外銷 ODM/OEM 市場只選擇有品牌及通路之客戶，並以高效率之深度服務為客戶加值，而客戶產品之返修率低於 0.5%，另自工業設計→研發→開模→試

產→量產→客戶配貨平均只需 4~6 個月完成，充分為客戶掌握新品上市之時效性，以獲得市場先機。

G. 節能減碳

本公司在電風扇領域相繼推出一系列低碳創意設計，並推出採用創新三向直流電機無刷馬達技術的超節能風扇，故在節能方面，遠超過國家一級能效標準。本公司在中國國內率先研發出歐式快熱爐、電膜式電暖器、複合式快熱電暖器等多款高科技含量的電暖器產品，和傳統電暖器相比，具有升溫快、恆溫時間長、節能且安全健康的顯著優勢。

H. 上下游整合能力

本公司之採購採用 SRM 系統與供應商配合，而供應商中約 210 家提供 JIT，大幅降低本公司之庫存壓力；另本公司內銷系統則採用 CRM 系統。故本公司透過同時採用 SRM 及 CRM 系統與上/下游廠商與客戶緊密結合，使得材料庫存及貨款能更有效管理，提升作業效率。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中國經濟活動發展快速使得消費能力成長

中國城市家庭的收入水準自 1995 年起開始逐漸增加，城市家庭每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從 2006 年的人民幣 11,795 元增加到 2010 年的人民幣 19,109 元，預計 2013 年將達到人民幣 28,058 元，家電下鄉政策及十二五計劃等皆顯示中國政府積極使內需產業持續成長，隨著人民消費能力增加，小家電等民生必需品市場必將擴大，故小家電產業市場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b. 產業符合環保潮流並因應政策發展

在環保意識抬頭與能源價格逐漸漲價之趨勢下，節能減碳是目前全球之重要議題，中國政府為提高資源之利用率，保護及改善環境，陸續頒布有關環保之各項法令；2010 年中國小家電交易會中發起綠色宣言，倡議生產企業製造低耗產品，倡議經銷商選擇低耗產品並向消費者宣傳低碳理念。本公司過去以來致力於在設計、生產、物流至銷售過程中加入綠色元素，減低碳排量，致力打造為綠色小家電企業，設計耐用性更高的產品，包括外型及應用上，使產品不會因款式過時及產品耗損而需在短時間更換同類型產品，減少製造電子廢物，也透過減少製造工序、設置節能機器及物料再用生產設備，故本公司多年來的節能製造經驗必能滿足市場之綠色要求。

c.精品家電符合趨勢潮流

小家電產品已紛紛走智慧型、精品化路線，顯示企業在追求高利潤的同時，也借此向高階化轉型，並配合現代人之訴求而主打智慧、養生；高階產品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功能智能型、人性化，二是外觀時尚美觀，高階小家電附加價值高，消費群體以中青年、白領家庭為主。目前傳統黑白家電的毛利率約 10%~25%，小家電的毛利率則達約 30%~60%，而高階小家電的毛利率則將更高，雖然其研發金額較高，但能由產量分攤，故毛利率偏高。

由上可知，小家電市場漸漸朝向精品家電發展，與本公司之自我定位相同，本公司具備良好之設計研發能力，產品走高階精品路線，價格雖然較高，但過去在此領域深受客戶信賴，未來小家電趨勢轉向高階，不但可以淘汰技術較低之小廠，建立進入障礙，亦可增加本公司精品家電銷量。雖然目前中國大家電大廠已開始涉足小家電領域，但由於小家電尚非其強項，故搶占小家電中高階市場還需一段時間，未來小家電市場趨勢仍對本公司有利。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工資變動

目前小家電製造過程中加工、組裝等階段尚需仰賴人力，隨著中國《勞動合同法》實施以後，中國勞工成本均逐年上升，使得本公司之生產成本呈現上漲趨勢。

因應策略

本公司轉投資設立江西九江廠，已於 2014 年 10 月正式量產，除取得較低廉勞工外，亦致力於製程之改良，並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提高製程中自動化生產比率，以增加生產效率並降低對人工之依賴。藉由研發設計能力之提升、生產過程設計及員工教育訓練，讓學習曲線上升，提升人員運用之效率，進而降低製程中之人員需求，並提高品之附加價值。

b.原料價格上漲

近年來鋼鐵、鋁及銅等生產家電用品所需原物料逐年上漲，且預估未來仍將呈現相同走勢，其價格波動幅度較大；另隨近年來國際油價上揚走勢，本公司所需之塑料件原料成本也逐年上漲。此外若供應商在原物料上漲時選擇違約，所產生的違約金亦較上漲幅度低，故供應商選擇違約停止出貨之機率增加。

因應策略

為防止供應商於原物料價格上漲時之違約行為，及減少因緊急備貨產生之存貨成本，本公司積極尋找國際較大型之原料供應商與之合作，因其供應能力較穩定且較具有信譽。此外本公司尚會因應客戶需求及原物料供應行情做價格預測，當原物料市場價格看好時則提前儲備貨源以減少價格波動衝擊，並採取有效地分散供貨產地及提前分批備料，使生產狀況穩定，不致因原物料供應狀況而影響接單及出貨。另本公司亦將不斷要求供應商提高原物料質量，經由研發設計，開發替代性新材料，以降低原物料價格上漲之風險，進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c. 匯率波動大

近年來隨著中國經濟快速成長，其出口量佔全球市場有舉足輕重之比率，雖然中國政府積極控制人民幣匯率，但仍無法敵過市場機制，人民幣每年升勢強勁，預估未來仍將持續升值，其對各中國廠商因出口造成的匯兌損失每年亦趨增加。

因應策略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中國市場之開發，並取得相當優異之成績，而由於中國市場內需持續增加，今後將持續擴大中國市場之通路行銷，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除以相同幣別進行交易以減少匯兌損失外，也加強財務會計人員對避險之觀念，除時常注意新聞外，也隨時參閱網路及投資銀行即時匯率的報導，注意匯率波動情勢。此外在與客戶訂定銷售合約時，亦會隨時注意可能的匯兌損益調整交易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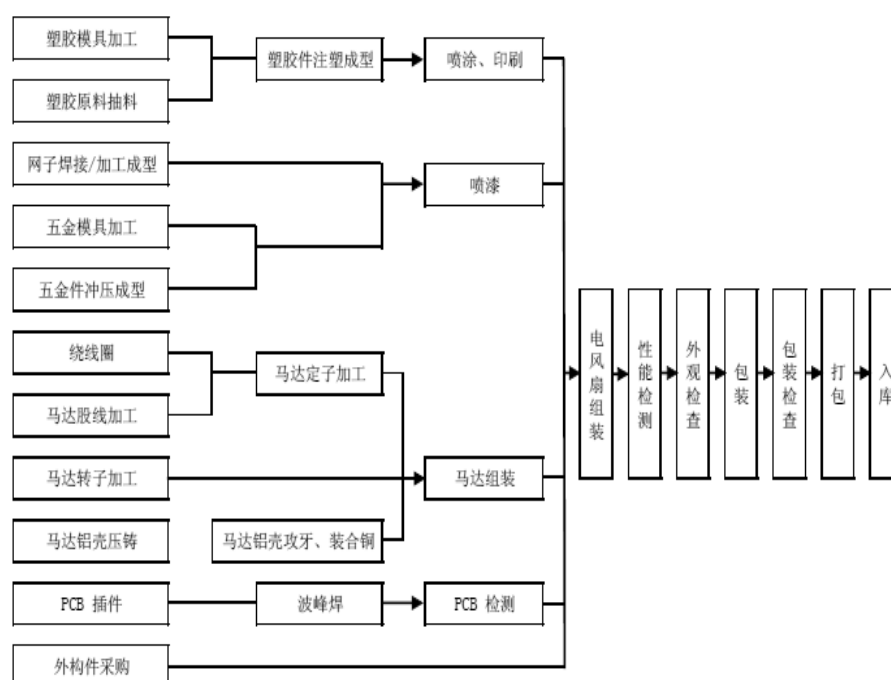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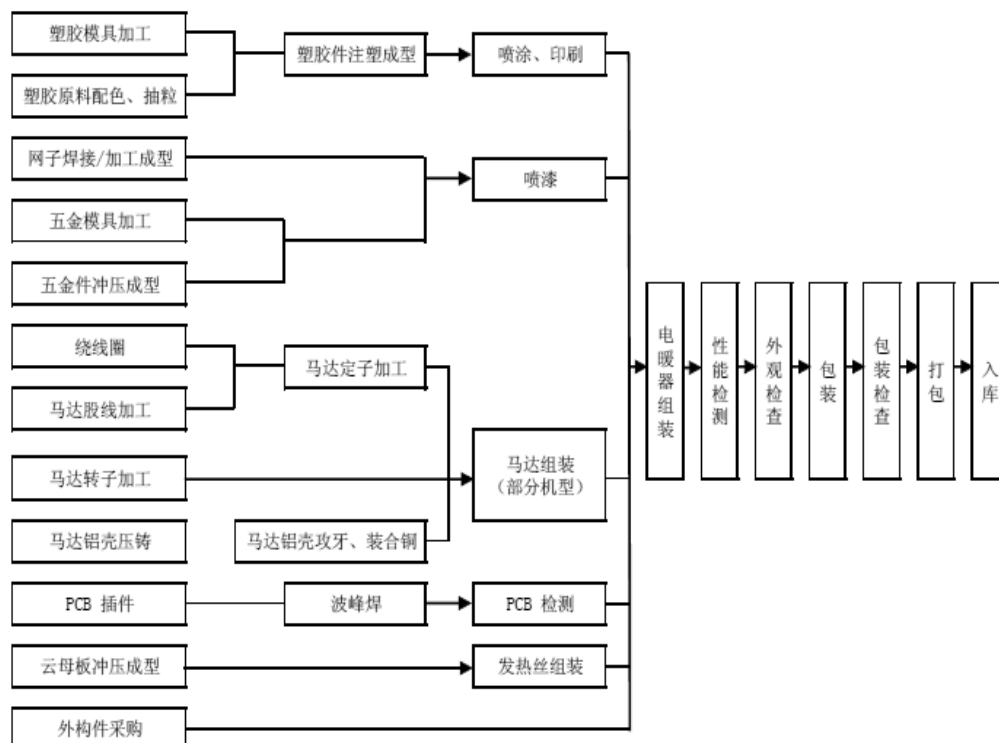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電風扇	用於清涼解暑、流通空氣、增加空氣濕度、降低使用冷氣機所耗用的電量及節能減碳。
電暖器	快速取暖及理療。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電風扇



B.電暖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貨狀況
塑膠原料	LG 樂金集團、中海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奇美實業(股)公司	良好
銅線	新隆漆包線集團、江西贛粵恒興機電材料有限公司、風青實業(股)公司	良好
矽鋼片	中山麗佳鋼鐵工業有限公司、麗鋼工業(股)公司、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及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良好
電源線	深圳市雨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明德電線有限公司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 本公司原料多達數千項，且為維持供貨穩定與品質，均會分散二家以上之供應商進行採購，故最近二年度並無供應商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事。
2. 本公司持續擴展中國大陸內銷市場，客戶較為分散，故最近二年度並無銷售客戶佔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萬點；萬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風扇	3,585	1,081	6,039,924	3,054	920	5,164,163
電暖器	1,124	381	2,463,883	690	214	1,455,166
電工產品	322	118	434,780	185	73	270,026
小家電	327	99	770,354	146	51	421,549
合計	5,358	1,679	9,708,941	4,075	1,258	7,310,904

變動分析

2015年產能減少，主係因本公司加強去化庫存，故產量及產值皆減少。另，內/外銷市場亦受氣候影響，本公司之訂單略為減少，其原因尚屬合理。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台/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 風 扇	6,001	4,133,121	4,927	3,250,620	6,074	4,387,914	3,917	2,736,729
電 暖 器	2,222	1,945,899	1,466	1,013,309	1,679	1,593,271	1,243	866,477
小 家 電	605	563,732	383	492,117	504	387,976	340	383,067
電工產品	376	125,552	572	266,905	364	133,117	446	217,053
其他(註)	—	27,431	—	299,143	—	10,015	—	252,050
合 計	9,204	6,795,735	7,348	5,322,094	8,621	6,512,293	5,946	4,455,376

註：包括備料、零配件、模具等

變動分析

本公司2015年度內外銷營業額下滑，主要係受全球氣候影響，加上經銷商庫存過多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3 月 31 日
從業員 工人數	正 職	6,430	5,803	7,432
	派 遣	1,793	1,540	1,536
	合 計	8,223	7,3243	8,968
平 均 年 齡		27.81	29.98	30.3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88	4.19	3.2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	—	—
	碩 士	0.19	0.11	0.09
	大 專	9.97	10.41	8.60
	高 中	16.95	14.91	13.53
	高 中 以 下	72.89	74.57	77.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訂有關於員工各項管理辦法及規定，如薪資、升遷、獎懲、休假及社會保險等，且符合當地相關法令規定。
2. 本公司提供員工宿舍，且落實分級管理；提供乾淨衛生的伙食，並由當地員工組織工會監督及檢討員工伙食事項；提供員工婚、喪、喜、慶各項補助，並舉辦員工定期旅遊促進員工感情交流，且針對資深員工另訂定獎勵辦法以資獎勵，以積極行動落實各項照顧當地員工福利措施。
3. 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包括入廠職前訓練、在職持續訓練及外部專業訓練，以協助員工完善各項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能。
4. 本公司設有員工工會做為員工與公司經營階層的溝通橋樑，涉及員工之重要事項皆透過工會與員工取得共識，並鼓勵員工積極反應意見，暢通各項溝通管道。

(二) 列示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同	廈門市鶴明電器有限公司	2015.11.01~ 2016.09.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風扇	無
經銷合同	廈門市鶴明電器有限公司	2015.08.01~ 2016.4.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暖器	無
經銷合同	廣西桂友貿易有限公司	2015.11.01~ 2016.09.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風扇	無
經銷合同	廣西桂友貿易有限公司	2014.08.01~ 2015.4.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暖器	無
經銷合同	深圳市爾奇實業有限公司	2015.11.01~ 2016.09.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風扇	無
經銷合同	深圳市爾奇實業有限公司	2015.08.01~ 2016.4.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暖器	無
經銷合同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2015.11.01~ 2016.09.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風扇	無
經銷合同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2015.08.01~ 2016.4.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暖器	無
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香港分行	2015.05.31~ 2016.05.31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舉借額度為 USD3.8 仟萬元；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USD1.9 仟萬元	無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香港分行	2016.01.11~ 2017.01.11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舉借額度為 USD2.1 仟萬元，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無
借款合同	台灣工業銀行香港分行	2016.01.06~ 2017.01.05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舉借額度為 USD1.5 仟萬元，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香港分行	2015.03.10~ 2016.03.31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舉借額度為 USD3.3 仟萬元，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擔保 USD2.2 仟萬元	無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香港分行	2015.11.30~ 2016.11.30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舉借額度為 USD1.292 仟萬元，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無
借款合同	匯豐銀行香港分行	2015.02.15~ 2016.02.15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舉借額度為 USD0.8181 仟萬元，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無
借款合同	中國銀行龍華支行	2014.09.05~ 2015.09.05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額度人民幣 1 億 6 仟萬元、銀行承兌匯票額度 2 億元、融資性保函額度 1 億、遠期外匯交易保證金額度 4 仟萬元，並由深圳艾美特提供建築物及附屬物為擔保	無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深圳分行	2015.01.23~ 2016.01.23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額度人民幣 2,900 萬元	無
借款合同	大眾銀行信義分行	2015.04.30~ 2016.04.30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舉借額度為 USD2.1 仟萬元，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香港分行	2015.09.22~ 2016.09.22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舉借額度為 USD0.75 仟萬元，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與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財務報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註 2)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重編後)	2015 年度	
流動資產		3,746,515	4,597,193	5,527,463	6,236,439	4,902,626	5,806,9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9,388	2,024,674	2,262,089	2,928,315	2,987,143	2,937,268
無形資產		36,561	42,140	57,205	61,179	45,828	41,619
其他資產		149,585	167,444	190,677	234,621	282,601	267,859
資產總額		5,812,049	6,831,451	8,037,434	9,460,554	8,218,198	9,053,7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27,523	4,452,501	4,535,582	5,108,242	5,160,001	6,042,618
	分配後	4,327,523	4,758,737	4,847,942	5,108,24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41,193	140,648	150,332	1,388,459	266,044	202,3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68,716	4,593,149	4,685,914	6,496,701	5,426,045	6,244,935
	分配後	4,468,716	4,899,385	4,998,274	6,496,70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43,333	2,238,302	3,351,520	2,963,853	2,792,153	2,786,185
股本		977,090	1,102,442	1,224,942	1,228,846	1,228,846	1,228,846
資本公積		40,402	356,789	951,804	1,057,916	1,021,581	1,021,1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5,841	840,560	1,084,170	431,488	345,304	380,049
	分配後	325,841	534,324	771,810	431,48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61,489)	90,604	245,603	196,422	156,17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22,62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43,333	2,238,302	3,351,520	2,792,153	2,792,153	2,808,805
	分配後	1,343,333	1,932,066	3,039,160	2,792,15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 1: 2011~2012 年度未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2013~201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為求比較基準一致，重新編製 20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包含 2012.1.1 以及 2012.12.31 之財務數據)。

註 2: 2016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流動資產		3,771,725	4,602,298	—	—	—
基金及投資		21,329	27,367	—	—	—
固定資產		1,879,388	2,024,674	—	—	—
無形資產		117,151	119,157	—	—	—
其他資產		19,516	24,699	—	—	—
資產總額		5,809,109	6,798,195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27,366	4,444,962	—	—	—
	分配後	4,327,366	4,751,198	—	—	—
長期負債		12,353	—	—	—	—
其他負債		123,719	133,635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63,438	4,578,597	—	—	—
	分配後	4,463,438	4,884,833	—	—	—
股本		977,090	1,102,442	—	—	—
資本公積		40,402	356,789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3,460	639,524	—	—	—
	分配後	143,460	333,288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5,222	123,733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503)	(2,890)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45,671	2,219,598	—	—	—
	分配後	1,345,671	1,913,362	—	—	—

註：2011~20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金額除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註 2)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重編後)	2015 年度	
營業收入		—	11,577,811	12,982,502	12,117,829	10,967,669	2,853,835
營業毛利		—	2,566,312	2,625,352	2,200,059	2,075,981	572,751
營業損益		—	454,927	438,446	(216,385)	(62,864)	65,0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41,549	284,936	(111,627)	(59,457)	(14,947)
稅前淨利		—	596,476	723,382	(328,012)	(122,321)	50,10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514,719	611,640	(331,938)	(94,042)	33,40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514,719	611,640	(331,938)	(94,042)	33,4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61,489)	152,093	153,918	(41,323)	(40,2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3,230	763,733	(178,020)	(135,365)	(6,83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14,719	611,640	(331,938)	(94,042)	34,74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1,337)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53,230	763,733	(178,020)	(135,365)	(5,5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1,337)
每股盈餘	分配前	—	4.81	5.10	(2.70)	(0.77)	0.28
	分配後	—	4.81	5.10	(2.7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 1:2011~2012 年度未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編製之財務報告；2013 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為求比較基準一致，重新編製 2012 年度財務報告；2014~2015 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2016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營業收入		10,366,276	11,577,811	—	—	—
營業毛利		1,983,094	2,680,614	—	—	—
營業損益		241,802	418,307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6,300	336,569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5,450	177,055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42,652	577,821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04,323	496,064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04,323	496,064	—	—	—
每股盈餘(註 2)	分配前	0.90	4.63	—	—	—
	分配後	0.90	4.63	—	—	—
擬制性每股盈餘		2.09	(註 3)	—	—	—

註 1：2011~20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2：係以各年底流通在外之股數予以計算

註 3：本公司為第一上市申請需要，於 2012 年 7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股份面額及資本額由港幣轉換成新台幣，擬制性每股盈餘係以每股面額 10 元為計算基準。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西元二〇一五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將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全數認列，並追溯調整保留盈餘。

(三)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1	呂觀文、蔡松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2	呂觀文、蔡松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3	呂觀文、施威銘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4	呂觀文、施威銘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5	呂觀文、莊鈞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註 2)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67.24	58.30	68.59	66.02	68.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17.50	154.81	148.63	102.38	102.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03.25	121.87	122.09	95.01	96.10	
	速動比率	—	49.38	66.21	62.00	46.89	53.29	
	利息保障倍數	—	6.84	16.85	-3.62	-0.38	2.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8.41	6.72	5.36	5.89	5.74	
	平均收現日數	—	44	55	68	62	64	
	存貨週轉率(次)	—	4.15	4.28	3.59	3.24	3.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4.86	5.01	4.40	4.36	4.43	
	平均銷貨日數	—	88	86	102	113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5.72	5.74	4.14	3.67	3.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69	1.62	1.28	1.33	1.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48	8.74	-3.12	-0.23	2.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8.74	21.88	-10.51	-3.27	4.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6.65	21.58	-26.72	-9.95	16.31	
	純益率(%)	—	4.45	4.71	-2.74	-0.86	1.17	
	每股盈餘(元)(註 1)	—	4.81	5.10	-2.71	-0.77	0.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8.53	6.06	-3.15	16.20	5.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9.71	57.13	31.02	37.25	44.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74	-0.51	-6.27	27.33	11.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3.37	3.72	-5.19	-18.20	5.48	
	財務槓桿度	—	1.29	1.12	0.75	0.41	1.64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上期下降，主要係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流動比率較上期下降，主要係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速動比率較上期下降，主要係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上升，主要係 2015 年虧損減少所致。

資產報酬率較上期上升，主要係 2015 年虧損減少所致。

股東權益報酬率較上期上升，主要係 2015 年虧損減少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上期上升，主要係 2015 年虧損減少所致。

純益率較上期上升，主要係 2015 年虧損減少所致。

每股盈餘較上期上升，主要係 2015 年虧損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上升，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營業槓桿度較上期下降，主要係營業收入下滑及 2015 年為營業淨損減少所致。

財務槓桿度較上期下降，主要係利息費用較上期增加且本期為營業淨損減少所致。

註 1:2012~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201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6.84	67.56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2.26	108.87	—	—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87.16	102.97	—	—	—
	速動比率		41.13	50.22	—	—	—
	利息保障倍數		2.79	6.70	—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97	9.15	—	—	—
	平均收現日數		37	40	—	—	—
	存貨週轉率(次)		4.34	4.10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7	4.80	—	—	—
	平均銷貨日數		84	89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55	5.72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0	1.70	—	—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2	9.30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68	28.09	—	—	—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45.00	45.00	—	—	—
		稅前純益	52.41	52.41	—	—	—
	純益率(%)		1.96	4.28	—	—	—
	每股盈餘(元)(註 1 及 2)		0.90	4.63	—	—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17.40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48	69.37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34.03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5	8.09	—	—	—
	財務槓桿度		2.28	6.43	—	—	—

註 1:2011~2012 年度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為第一上市申請需要,於 2012 年 7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股份面額及資本額由港幣轉換成新台幣,擬制性每股盈餘係以每股面額 10 元為計算基準。

註 3: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

註 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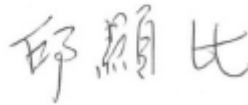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 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監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顯比



西元 2016 年 3 月 4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96～150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重編後)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902,626	6,236,439	-1,333,813	-21.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7,143	2,928,315	58,828	2.01
無形資產		45,828	61,179	-15,351	-25.09
其他資產		282,601	234,621	47,980	20.45
資產總額		8,218,198	9,460,554	-1,242,356	-13.13
流動負債		5,160,001	5,108,242	51,759	1.01
非流動負債		266,044	1,388,459	-1,122,415	-80.84
負債總額		5,426,045	6,496,701	-1,070,656	-16.48
股本		1,228,846	1,228,846	—	—
資本公積		1,021,581	1,057,916	-36,335	-3.43
保留盈餘		345,304	431,488	-86,184	-19.97
其他權益		196,422	245,603	-49,181	-20.02
股東權益總額		2,792,153	2,963,853	-171,700	-5.79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 20%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8,000 萬元者(約資產總額 1%)之差異說明：					
1.流動資產：主要係應收款項收現快及存貨減少所致。					
2.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公司債轉列一年內流動負債所致。					
3.保留盈餘：主要係 2015 年虧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經營結果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重編後)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0,967,669	12,117,829	-1,150,160	-9.49
營業成本	8,891,263	9,920,967	-1,029,704	-10.38
營業毛利	2,075,981	2,200,059	-124,078	-5.64
營業費用	2,138,845	2,416,444	-277,599	-11.49
營業利益	-62,864	-216,385	153,521	70.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457	-111,627	52,170	46.74
稅前淨利	-122,321	-328,012	205,691	62.71
所得稅費用	-28,279	3,926	-32,205	-820.30
本期淨利	-94,042	-331,938	237,896	71.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323	153,918	-195,241	-12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5,365	-178,020	42,655	23.9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4,042	-331,938	237,896	71.67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5,365	-178,020	42,655	23.96
增減比率變動超過 20%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8,000 萬元者(約資產總額 1%)，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利益：主要係 2015 年擲節各項費用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 2015 年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減少所致。				
3. 稅前淨利：請參閱第 1,2 項之說明。				
4.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 2015 年度虧損，故認列所得稅利益所致。				
5. 本期淨利：請參閱第 1,2,4 項之說明。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係因 2015 年虧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將較去年成長，除係重要子公司所在營運生產地點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仍處於穩定成長且民生消費持續暢旺外，加上外銷 ODM/OEM 市場亦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所致。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所處行業競爭越加激烈，將穩健增加資本支出，擴大主要生產營運基地營運規模，並持續深化各子公司營運管理及成本費用合理管控，以促進公司營業成長及提高獲利能力。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835,927	-160,977	996,904	619.2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40,425	-1,059,809	419,384	39.57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36,461	1,361,477	-1,697,938	-124.71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 2015 年應收款項收現快及存貨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九江公司生產設備已到位，故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 2014 年發行公司債及 2015 年買回部份公司債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運活動 之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活動	籌資活動		投資活動	融資活動
404,592	1,012,465	(593,082)	(439,383)	384,592	無	無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要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主要係買回公司債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13~2015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20,838 仟元、991,154 仟元及 636,863 仟元，係因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狀況持續擴充暨汰舊換新產能設備所致。本公司 2013~2015 年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比較表如下所示，顯現本公司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週轉率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74	4.14	3.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2	1.28	1.2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營運管理作業辦法」規範，考量各轉投資公司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另在組織架構方面，各轉投資公司董事係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母公司派任，另有關各轉投資公司(持股逾5成者)經營管理階層，總經理一律由母公司派任，其他經理人則授權各轉投資公司之總經理指派或招募，但財務主管之任免須呈報母公司同意或指派。此外，本公司定期取得各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資料、營運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俾及時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進行分析評估，且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並訂定相關稽核計劃及出具稽核報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轉投資	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說明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7,908	主係認列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及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37,858	主係認列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69,963	主要係認列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及營運虧損所致。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14,971	主要係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1,935	主要係降低營運成本，故產生獲利。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6,361	主要係達生產經濟規模，故產生獲利。
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甫設立，尚未正式營運。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2015及2014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88,707仟元及71,071仟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0.81%及0.59%，比率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走升，但仍處於相對低檔，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本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匯率

由於本公司銷售地區近年來60%來自中國地區，並以人民幣計價，另約40%則主要來自歐美、日、韓地區，主要以美元、日幣計價；而進貨部分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所以除人民幣因進銷貨相抵產生自然避險外，餘不同幣別匯率變動仍有相抵效果，本公司除採用自然避險外，尚視時藉由遠期外匯交易進行避險。本公司2015及

2014年度兌換損失分別為39,588仟元及6,687仟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為0.36%及0.06%，影響比例極低，整體而言並無重大匯兌風險。然而隨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的成長，外幣持有部位將持續增加，以及在國內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故將產生美元對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故本公司將加強對外匯部位的控管，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故

- A. 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B. 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 C. 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採用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緊縮

自2008年發生金融海嘯以來，以及近期之歐債危機，全球經濟活動減緩，但在各國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的政策下，短期內通貨膨脹的壓力已減輕。惟著眼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及客戶間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並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掌握上游材料的價格變化，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關金融市場及物價並無重大之變化，對本公司之損益亦無重大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與交易。是以，相關風險應屬有限。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所訂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截至刊印日止，除本公司與子公司、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外，本公司並無有其他公司間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以上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整體而言，對合併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與交易。是以，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以持續創新小家電相關技術為主，積極朝節能與智慧型家電方向努力，並以成為世界頂尖的綠色方案企業自許，提供客戶多樣化的產品設計應用與技術。憑藉迅速反應市場走向導至純熟的生產技術，致力提昇製程能力，強化產品功能與降低成本，共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本公司2015及2014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160,384仟元及206,324仟元，各佔當年度營收之1.46%及1.70%，未來將視產品開發計畫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研發團隊除了開發新產品及核心技術外，持續不斷改良及精進，亦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成為永續經營的廠商。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中國及香港；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而中國現為世界主要經濟體之一。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消費性小家電產品對技術、外觀結構需求不斷提升，加上全球節能減碳意識高漲，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本公司重要外銷客戶多為全球小家電產品之領導廠商，雙方目前保持緊密合作關係；且自身亦為中國大陸知名內銷品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目前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經營理念「誠、信、公、勤」，一向重視各子公司所在地之企業形象，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公司之品牌形象，俾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品牌之信任，故尚未有此危機發生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原料多達數千項，主要進貨項目以塑膠原料、銅線、電源線、矽鋼片、印刷電路板(PCB)、油漆、加重盤及紙箱包材等為主；針對主要原材料採購，皆採取與數家供應商採購之原則，適度分散採購風險，以確保生產所需原材料供應無虞，並遵循相關採購付款程序完成詢、議價，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單一供應商佔總採購金額逾10%之情事；故整體而言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採內/外銷併行之銷售策略，自有品牌產品專注內銷市場，外銷則以ODM/OEM為主；目前全中國內銷銷售網絡已逾10,000家，遍及31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現有經銷商265家，外銷客戶則遍及全球89國，往來客戶近200家，且多為國際知名大廠；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單一客戶佔總銷售總額逾15%之情事；尚無銷售客戶過於集中之風險，惟本公司仍會持續注意及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以及時因應。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有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然而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已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另一方面，本公司目前除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及全體員工大都是與公司長期戮力經營的夥伴，並認同公司發展方向，因此近年來均一直維持良好之營運績效，未來亦將秉持穩健之經營理念與良好的管理操守，創造公司營運與獲利之成長，以爭取所有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故本公司經營權相對穩固且深受肯定，尚無經營權變動之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說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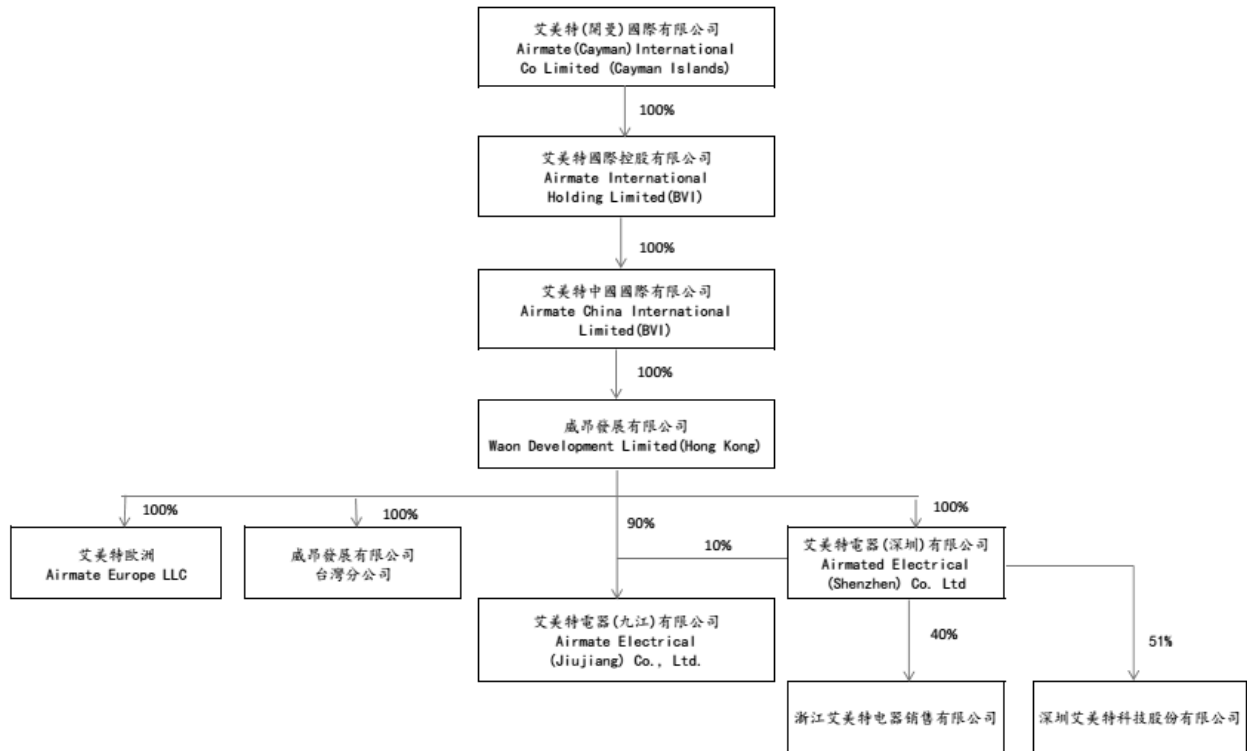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最近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金額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2004.3	Cayman	NTD	122,884	控股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998.12	B.V.I	USD	63,974	控股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1997.10	B.V.I	USD	69,761	控股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1990.10	H. K.	HKD	820,298	貿易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998.8	Taiwan	—	—	貿易公司
Airmate Europe LLC.	1997.1	France	—	—	貿易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1991.5	China	USD	32,000	家用電器生產與銷售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2014.1	China	USD	35,000	家用電器生產與銷售
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	China	RMB	2,550	廚房電器研發與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關係者，其相關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註1)	資產總額 (註1)	負債總額 (註1)	淨值 (註1)	營業收入 (註2)	營業利 益(註2)	本期損 益(註2)	每股盈 餘(元)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1,228,846	8,218,198	5,426,045	2,792,153	10,967,669	-62,864	-94,042	-0.77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99,963	3,726,410	62	3,726,347	—	—	—	—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2,289,912	3,726,451	62	3,726,388	—	—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3,473,962	4,570,021	1,467,017	3,103,004	4,405,784	11,349	-68,896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3,112	2,225	887	18,750	17	17	—
Airmate Europe LLC.	—	—	—	—	—	—	—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1,050,400	5,901,427	3,333,602	2,567,825	7,818,785	-13,961	-14,970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1,148,875	3,727,962	2,637,324	1,090,637	6,430,489	-3,430	6,361	—
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91	13,672	781	12,891	—	—	—	—

註1: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其外幣資產負債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CNY:HKD=1.1937；HKD:NTD=4.2350)

註2: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其外幣損益係以2015年之平均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CNY:HKD=1.2340；NTD:HKD=4.0936)

5.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主要為家用電器之製造與銷售業務等。另,小部份關係企業則以投資業務為其營業範圍。整體而言,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在於透過技術、產能、行銷及服務的相互支援,創造最大綜效。

6.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投資額	
			股數	持股比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鄭立平	3,095	2.52
	董 事	楊浴復	2,781	2.26
	董 事	蔡正富	2,867	2.33
	董 事	史李燭珠	1,865	1.52
	董 事	史瑞斌	1,360	1.11
	董 事	曾吳玉祥	351	0.29
	董 事	于曰江	—	—
	獨 立 董 事	范欽華	5	—
	獨 立 董 事	邱顯比	—	—
	獨 立 董 事	齊萊平	—	—
	獨 立 董 事	陳明章	—	—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 事	鄭立平(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63,974	100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鄭立平(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69,761仟元	100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董 長 兼 總 經 理	鄭立平(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港幣820,298仟元	100
	董 事	楊浴復(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港幣820,298仟元	100
	董 事	蔡正富(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港幣820,298仟元	100
	董 事	史李燭珠(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港幣820,298仟元	1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投資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	—	—
Airmate Europe LLC.	—	—	—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鄭立平(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32,000仟元	100
	董 事	楊浴復(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32,000仟元	100
	董 事	蔡正富(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32,000仟元	100
	董 事	史李燭珠(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32,000仟元	100
	董 事	史瑞斌(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32,000仟元	100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正富(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35,000仟元	100
	董 事	鄭立平(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35,000仟元	100
	董 事	楊浴復(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35,000仟元	100
	董 事	史瑞斌(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35,000仟元	100
	董 事 暨 總 經 理	張萬全(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35,000仟元	100
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正富(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5,100仟元	51
	董 事	鄭立平(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5,100仟元	51
	董 事	史瑞斌(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5,100仟元	51
	監 察 人	羅理珍(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5,100仟元	51
	監 察 人	張志為(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5,100仟元	5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96頁至第150頁。

(三)關係企業合併表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度(自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公司名稱：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立平



日 期：西元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四)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無。

附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及重編後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一五年及重編後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及重編後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西元二〇一五年及重編後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西元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西元二〇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觀文



會計師：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西元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艾美特電器(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4.12.31 (重編後)			2015.12.31 (重編後)			2014.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4,592	5	523,194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八)	\$	1,637,19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79	-	19,70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34,68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八)		347,237	4	1,004,768	1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		695,96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48,143	14	1,175,121	12	2170	應付帳款		1,053,61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7,554	-	19,63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672,33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458,069	30	3,036,936	3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8,53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八)、八)		516,752	7	457,08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
流動資產合計			4,902,626	60	6,236,439	6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136,787
非流動資產：							2311	預收貨款		155,8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3,570	-	32,350	-		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764,8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		2,987,143	36	2,928,315	31	232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45,828	1	61,17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60,0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1,890	1	33,861	-	流動負債合計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八)		187,141	2	168,410	2	非流動負債：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15,572	40	3,224,115	34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3,367
							2645	存入保證金		158,80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3,874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6,044
							負債總計			5,426,0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8,846
							3200	資本公積		1,021,581
							3300	保留盈餘		345,304
							3400	其他權益		196,422
							權益總計			2,792,1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18,198
										9,460,55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nd its subsidiaries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七)	\$ 10,967,669	100	12,117,8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	8,891,263	81	9,920,967	82
	營業毛利	2,076,406	19	2,196,862	1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9,950	-	9,278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9,525	-	12,475	-
	營業毛利	2,075,981	19	2,200,059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七)	1,499,849	14	1,673,099	14
6200	管理費用	478,612	4	537,0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384	1	206,324	2
	營業費用合計	2,138,845	19	2,416,444	20
	營業利益	(62,864)	-	(216,38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87,394	1	130,9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60,079)	(1)	(176,38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88,707)	(1)	(71,07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六(五))	1,935	-	4,89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457)	(1)	(111,627)	(1)
7900	稅前淨損	(122,321)	(1)	(328,012)	(3)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五))	(28,279)	-	3,926	-
	本期淨損	(94,042)	(1)	(331,93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7,858	-	(1,0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58	-	(1,0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六(十六))	(49,181)	-	154,99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181)	-	154,99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323)	-	153,91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365)	(1)	(178,020)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7)		(2.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艾美特(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艾美特(國際)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西元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4,942	951,804	49,606	185,271	849,293	1,084,170	90,604	3,351,52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三(一))	-	-	-	-	(7,303)	(7,303)	-	(7,303)
期初重編後餘額	1,224,942	951,804	49,606	185,271	841,990	1,076,867	90,604	3,344,217
本期淨損(重編後)	-	-	-	-	(331,938)	(331,938)	-	(331,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附註六(十六))	-	-	-	-	(1,081)	(1,081)	154,999	153,9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3,019)	(333,019)	154,999	(178,02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164	-	(61,16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2,360)	(312,360)	-	(312,3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96,020	-	-	-	-	-	96,0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六(十二))	3,904	14,004	-	-	-	-	-	17,908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附註六(十二))	-	(3,912)	-	-	-	-	-	(3,912)
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8,846	1,057,916	110,770	185,271	135,447	431,488	245,603	2,963,853
本期淨損	-	-	-	-	(94,042)	(94,042)	-	(94,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	-	-	-	7,858	7,858	(49,181)	(41,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184)	(86,184)	(49,181)	(135,365)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六)):								
特別盈餘公積	-	-	-	(2,890)	2,890	-	-	-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附註六(十二))	-	(36,335)	-	-	-	-	-	(36,335)
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8,846	1,021,581	110,770	182,381	52,153	345,304	196,422	2,792,1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RI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2,321)	(328,01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6,281	421,144
攤銷費用	20,216	18,726
呆帳費用提列數	60,732	66,9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1,822	151,052
利息費用	88,707	71,071
利息收入	(48,076)	(64,2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35)	(4,8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704	3,4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08	716
未實現銷貨利益	9,950	9,278
已實現銷貨利益	(9,525)	(12,475)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30,656)	(4,6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7,828	656,0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3,995	33,978
應收票據減少	638,069	279,895
應收帳款增加	(14,292)	(271,59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24)	44,639
存貨減少(增加)	578,867	(544,16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743	(161,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24,458	(618,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7,205)	(83,77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50,411)	303,113
應付帳款減少	(232,706)	(147,98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587)	75,4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520)	3,264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21,859	56,624
預收貨款減少	(207,241)	(21,37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9)	(1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4,911	4,45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136)	49,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6,065)	239,4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8,393	(379,023)
調整項目合計	1,076,221	277,0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53,900	(50,962)
收取之利息	48,076	64,292
支付之利息	(89,803)	(84,870)
支付之所得稅	(76,246)	(89,4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5,927	(160,9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6,863)	(991,1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99	3,381
取得無形資產	(5,430)	(20,3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731)	(51,6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0,425)	(1,059,8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497,171	5,340,507
償還短期借款	(5,485,017)	(4,925,377)
發行公司債	-	1,294,191
買回公司債	(397,039)	(47,891)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424	12,407
發放現金股利	-	(312,3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6,461)	1,361,4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357	39,4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8,602)	180,0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3,194	343,0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4,592	523,1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西元二〇〇四年三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海外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之製造，請詳附註十四。本公司之股票自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西元二〇一五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西元二〇一五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將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全數認列，並追溯調整保留盈餘。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下表係彙總上述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該影響與確定福利計畫有關。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	重編後 報導金額
<u>2014年1月1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43,473	7,303	50,776
保留盈餘	\$ 1,084,170	(7,303)	1,076,867
<u>2014年12月31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48,274	8,040	56,314
保留盈餘	\$ 439,528	(8,040)	431,488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	重編後 報導金額
<u>2014年度</u>			
管理費用	\$ 537,323	(302)	537,0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76,426)	42	(176,384)
本期淨利	\$ (332,282)	344	(331,93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1,081)	(1,0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54,999	-	154,9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283)	(737)	(178,020)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15.12.31	2014.12.31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國際)	境外控股公司	100%	100%	
艾美特國際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中國)	境外控股公司	100%	100%	
艾美特中國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簡稱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貿易業務	100%	100%	
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深圳艾美特)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100%	100%	
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Airmate Europe LLC.	貿易業務	100%	100%	
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深圳艾美特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簡稱九江艾美特)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100%	100%	
深圳艾美特	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科技)	銷售、研發家用電器	51%	- %	(註)

註：合併公司截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匯入人民幣2,550千元，尚未開始營運。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依性質別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之「推銷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費用」。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費用」。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及「什項支出」。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0年；
- (2)機器設備：5~10年；
- (3)運輸設備：3~6年；
- (4)辦公設備：2~5年；
- (5)租賃資產：10年；
- (6)其他設備：5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及網路工程：5年；

(2)高爾夫球證：1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銷貨退回準備

銷貨退回準備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準備係依據歷史經驗估計可能發生的產品退回。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5.12.31 2014.12.31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造成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5.12.31	2014.12.31
庫存現金	\$ 2,550	1,572
支票及活期存款	300,936	521,622
定期存款	101,106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04,592</u>	<u>523,19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015.12.31	2014.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衍生性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 279</u>	<u>19,702</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6,93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附註六(十二))	<u>(34,686)</u>	<u>(45,70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34,686)</u>	<u>(52,643)</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5.12.31	2014.12.31
流 動	\$ (34,686)	(6,935)
非 流 動	-	(45,708)
合 計	<u>\$ (34,686)</u>	<u>(52,643)</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原料市場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201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US\$ <u>7,900</u>	美元兌日幣	2016.3~2016.6
201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US\$ <u>53,000</u>	美元兌日幣	2015.1~2015.5
衍生性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US\$ <u>10,000</u>	美元兌人民幣	2015.1

截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2015.12.31	201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347,237</u>	<u>1,004,768</u>
應收帳款	1,234,590	1,241,635
減：備抵減損損失	(86,447)	(66,514)
	<u>\$ 1,148,143</u>	<u>1,175,121</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5.12.31	2014.12.31
逾期1天~30天	\$ 223,492	283,925
逾期31天~60天	30,423	170,295
逾期61天~180天	9,399	111,628
	<u>\$ 263,314</u>	<u>565,848</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經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轉列催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2015年1月1日餘額	\$ 76,887	6,710	83,597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	62,700	62,700
減損損失迴轉	(521)	(1,447)	(1,96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85)	-	(85)
外幣換算損益	(715)	122	(593)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u>\$ 75,566</u>	<u>68,085</u>	<u>143,651</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2014年1月1日餘額	\$ 13,326	5,651	18,977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66,267	2,462	68,729
減損損失迴轉	-	(1,758)	(1,75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724)	(1)	(5,725)
外幣換算損益	3,018	356	3,374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6,887</u>	<u>6,710</u>	<u>83,597</u>

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合併公司為提升應收款項回款效率及加強對客戶管理，自西元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修訂應收款項備抵減損提列政策，對於逾期帳齡在九十天至一年內之間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減損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認為，除了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或逾期九十天之內之應收款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匯率暴險。

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計有282,191千元及749,990千元之應收票據貼現，及949,542千元及1,928,032千元之應收票據轉付給供應商尚未到期。該貼現及轉付之應收票據均為客戶繳來之銀行承兌匯票，不預期金融機構會有拒絕付款之情形，故將該貼現及轉付之應收票據列報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2015.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 供 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股)公司 香港分行	USD164,153	USD2,000,000	USD59,855 (新台幣1,964千元)	2015.04.30~ 2016.04.30	-	-	• 無追索權承購 • 手續費0.6% • 融資成數85% • 承保成數90%	USD164,153 (新台幣5,387千元)
2014.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 供 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股)公司 香港分行	USD438,588	USD2,000,000	-	2014.03.01~ 2015.02.28	-	-	• 無追索權承購 • 手續費0.6% • 融資成數80% • 承保成數90%	USD438,588 (新台幣13,877千元)

上述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已自應收帳款除列，另除列金額與已預支金額之差額，截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美金104,298元(折合新台幣3,423千元)及美金438,588元(折合新台幣13,877千元)，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下。

截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質押之明細，請詳附註八，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提供作質抵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2015.12.31	2014.12.31
原 料	\$ 300,708	411,787
物 料	6,726	9,205
在製品	417,348	588,797
製成品	1,733,287	2,027,147
	<u>\$ 2,458,069</u>	<u>3,036,936</u>

西元二〇一五年度及二〇一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891,263千元及9,920,967千元，其主要項目均為已出售存貨原納入其衡量之成本。西元二〇一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27,284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西元二〇一四年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8,952千元。

截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財務資訊如下：

	2015.12.31	2014.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33,570</u>	<u>32,350</u>
	2015年度	201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總額	<u>\$ 1,935</u>	<u>4,893</u>

2.擔保

截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西元2015年1月1日餘額	\$ 1,177,995	1,565,637	62,543	252,824	-	2,784,732	279,051	6,122,782
增 添	288,351	260,047	11,293	34,310	-	268,351	(225,489)	636,863
處 分	(72,901)	(28,385)	(4,839)	(10,768)	-	(164,145)	-	(281,0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405)	(45,675)	(1,148)	(4,035)	-	(36,751)	(2,511)	(100,525)
西元201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3,040</u>	<u>1,751,624</u>	<u>67,849</u>	<u>272,331</u>	<u>-</u>	<u>2,852,187</u>	<u>51,051</u>	<u>6,378,082</u>
西元2014年1月1日餘額	\$ 988,525	1,285,892	55,556	211,166	-	2,249,095	144,309	4,934,543
增 添	137,698	251,850	5,427	37,093	-	431,903	127,183	991,154
處 分	(30)	(38,906)	(1,324)	(6,291)	-	(14,056)	-	(60,6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802	66,801	2,884	10,856	-	117,790	7,559	257,692
西元20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7,995</u>	<u>1,565,637</u>	<u>62,543</u>	<u>252,824</u>	<u>-</u>	<u>2,784,732</u>	<u>279,051</u>	<u>6,122,78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西元2015年1月1日餘額	\$ 402,740	809,224	37,265	173,712	-	1,771,526	-	3,194,467
本年度折舊	38,077	123,299	7,330	25,659	-	321,916	-	516,281
轉列費用	-	-	-	-	-	608	-	608
處 分	(72,600)	(23,549)	(4,674)	(10,270)	-	(129,642)	-	(240,7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72)	(39,954)	(938)	(3,376)	-	(31,842)	-	(79,682)
西元2015年12月31日餘額	<u>\$ 364,645</u>	<u>869,020</u>	<u>38,983</u>	<u>185,725</u>	<u>-</u>	<u>1,932,566</u>	<u>-</u>	<u>3,390,939</u>
西元2014年1月1日餘額	\$ 352,442	690,342	30,783	150,748	-	1,448,139	-	2,672,454
本年度折舊	30,729	114,183	5,870	20,173	-	250,189	-	421,144
轉列費用	-	-	-	-	-	716	-	716
處 分	(30)	(34,629)	(1,178)	(5,660)	-	(12,298)	-	(53,7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599	39,328	1,790	8,451	-	84,780	-	153,948
西元20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02,740</u>	<u>809,224</u>	<u>37,265</u>	<u>173,712</u>	<u>-</u>	<u>1,771,526</u>	<u>-</u>	<u>3,194,467</u>
帳面價值：								
西元2015年12月31日	<u>\$ 1,018,395</u>	<u>882,604</u>	<u>28,866</u>	<u>86,606</u>	<u>-</u>	<u>919,621</u>	<u>51,051</u>	<u>2,987,143</u>
西元2014年12月31日	<u>\$ 775,255</u>	<u>756,413</u>	<u>25,278</u>	<u>79,112</u>	<u>-</u>	<u>1,013,206</u>	<u>279,051</u>	<u>2,928,315</u>

截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及 網路工程	高爾夫球證	總 計
成 本：			
西元2015年1月1日餘額	\$ 164,474	21,857	186,331
本期取得	5,430	-	5,4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79)	(196)	(1,675)
西元201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425</u>	<u>21,661</u>	<u>190,086</u>
西元2014年1月1日餘額	\$ 136,910	24,980	161,890
本期取得	20,393	-	20,393
本期減少	-	(4,432)	(4,432)
匯率變動影響數	7,171	1,309	8,480
西元20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4,474</u>	<u>21,857</u>	<u>186,331</u>
攤銷及減損損失：			
西元2015年1月1日餘額	\$ (109,453)	(15,699)	(125,152)
本期攤銷	(18,944)	(1,272)	(20,216)
匯率變動影響數	970	140	1,110
西元201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427)</u>	<u>(16,831)</u>	<u>(144,258)</u>
西元2014年1月1日餘額	\$ (86,895)	(17,790)	(104,685)
本期攤銷	(17,367)	(1,359)	(18,726)
本期減少	-	4,432	4,432
匯率變動影響數	(5,191)	(982)	(6,173)
西元20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453)</u>	<u>(15,699)</u>	<u>(125,152)</u>
帳面價值：			
西元2015年12月31日	<u>\$ 40,998</u>	<u>4,830</u>	<u>45,828</u>
西元2014年12月31日	<u>\$ 55,021</u>	<u>6,158</u>	<u>61,179</u>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營業費用－各項攤提	<u>\$ 20,216</u>	<u>18,726</u>

2.擔 保

截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應收款	\$ 99,350	41,6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70	-
當期所得稅資產	88,493	10,202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65,636	41,024
預付費用	25,220	32,480
留抵稅額	232,406	331,399
暫付款	277	363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 516,752	457,088
	2015.12.31	2014.12.31
預付設備款	\$ 11,386	10,571
存出保證金	76,770	78,653
長期預付租金	73,197	75,533
其他	25,788	3,6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 187,141	168,410

1.其他金融資產

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2.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分別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局和房產管理局寶安分局簽約取得黃峰嶺工業區之土地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所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額為85,541千元，另與香港當地土地註冊處取得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北角城中心之土地作為辦公之場所，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額為14,693千元，使用期限均自取得年度起五十年後到期。

截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借款	\$ 1,333,872	1,244,173
抵押借款	303,319	330,625
合 計	\$ 1,637,191	1,574,798
尚未使用之長短期借款額度	\$ 2,147,162	1,683,373
利率區間	0.70%~5.29%	0.97%~6.44%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5,497,171千元及5,340,507千元，利率分別為0.70%~5.29%及0.97%~6.44%，到期日分別為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及西元二〇一五年五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5,485,017千元及4,925,377千元。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借款合約之限制條件：無。

(十)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2015.12.31	2014.12.31
應付票據	<u>\$ 695,968</u>	<u>1,046,379</u>
應付薪資	\$ 200,144	203,333
應付稅金	36,411	36,714
應付促銷費	229,337	164,777
應付運輸費	44,145	93,153
應付休假給付	8,792	9,408
其他應付費用	97,839	116,779
其他應付款	<u>55,666</u>	<u>77,463</u>
其他應付款合計	<u>\$ 672,334</u>	<u>701,627</u>

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中分別為684,143千元及1,004,040千元，經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

上列之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預計將於一年內清償。

(十一) 負債準備－流動

	保 固	銷貨退回	合 計
西元2015年1月1日餘額	\$ 27,999	86,929	114,92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0,667	185,287	255,95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65,848)</u>	<u>(168,247)</u>	<u>(234,095)</u>
西元2015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18</u>	<u>103,969</u>	<u>136,787</u>
西元2014年1月1日餘額	\$ 14,021	44,283	58,30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7,878	405,101	462,97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43,900)</u>	<u>(362,455)</u>	<u>(406,355)</u>
西元20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99</u>	<u>86,929</u>	<u>114,928</u>

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及銷貨退回負債準備主要與中國大陸內銷經銷商電器銷售相關，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及退貨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所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2015.12.31	2014.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300,000	1,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數	(59,073)	(111,269)
累積已買回金額	(456,700)	(51,9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19,400)	(19,400)
	764,827	1,117,431
減：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部分	(764,827)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1,117,431</u>
	2015.12.31	2014.12.31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入透過 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4,686	45,708
減：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部分	(34,686)	-
	<u>\$ -</u>	<u>45,708</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 認股權)	<u>\$ 54,340</u>	<u>90,675</u>
	2015年度	2014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利益(列 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損失(利 益))	<u>5,818</u>	<u>(22,711)</u>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0.1712%)	<u>21,610</u>	<u>8,800</u>

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西元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1,3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期間：五年，自西元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發行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到期。
- (2)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新台幣1,300,000千元，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張數為13,000張。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權利及標的：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5)轉換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西元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到期日(西元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止。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轉換價格及調整：

A.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52.5元。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除息基準日)將每股轉換價格向下調整為每股新台幣49.70元。

(7)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A.提前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西元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依轉換辦法之規定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B.到期贖回：

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轉換，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C.賣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西元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及三年(西元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101.5056%(年收益率為0.7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103.7971%(年收益率為1.25%)。

2.轉換情形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至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為390千股，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19,400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減少數為1,433千元，另當期因債券轉換發行新股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5,437千元。債券轉換產生之股本為3,904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七)。

3.贖回情形

本公司自發行日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未有贖回之情事。另於發行日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公司債分別為4,567張及519張，買回價款分別為397,039千元及47,891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減少數分別為36,335千元及3,912千元，因前述所產生之贖回利益分別為30,656千元及4,656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內	\$ 73,733	62,311
一年至五年	156,287	145,594
	\$ 230,020	207,905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並附有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85,715千元及179,893千元。

倉庫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2015.12.31	2014.12.31 (重編後)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030	58,7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63)	(2,48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53,367	56,31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46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編後)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8,797	53,09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711	2,44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造成之精算損益	(17,131)	(4,281)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794	5,107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04	271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2,355	2,16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6,030</u>	<u>58,79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編後)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483	2,31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5	1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5	11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1	39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1)	(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663</u>	<u>2,483</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均未有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編後)
當期服務成本	\$ 1,809	1,57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03	87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2)	(39)
	<u>\$ 2,670</u>	<u>2,403</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編後)
推銷費用	\$ 843	940
管理費用	1,827	1,463
	<u>\$ 2,670</u>	<u>2,403</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編後)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81)	-
本期認列	7,858	(1,08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777</u>	<u>(1,081)</u>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編後)
折現率	1.375%	1.625%及1.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度報導日後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05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10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201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118)	1,369
未來薪資增加	1,134	(1,10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深圳艾美特退休金給付義務係屬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威昂公司依香港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公積金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或專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2,206千元及131,13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之(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56	3,41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11	4,639
	<u>1,367</u>	<u>8,050</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9,646)	(4,124)
	<u>(29,646)</u>	<u>(4,124)</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8,279)</u>	<u>3,926</u>

合併公司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編後)
稅前淨損	\$ (122,321)	(328,01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823	1,845
前期低估	811	4,639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29,913)	(2,558)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8,279)</u>	<u>3,926</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項 減損損失 提列數	未實現存 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 他	合 計
西元2015年1月1日	\$ 2,737	20,657	10,467	33,86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974	1,733	10,322	28,029
西元2015年12月31日	\$ 18,711	22,390	20,789	61,890
西元2014年1月1日餘額	\$ 2,601	19,629	7,427	29,6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6	1,028	3,040	4,204
西元2014年12月31日餘額	\$ 2,737	20,657	10,467	33,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金 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西元2015年1月1日	\$ (1,61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17
西元2015年12月31日餘額	\$ -
西元2014年1月1日	\$ (1,537)
匯率變動影響數	(80)
西元2014年12月31日餘額	\$ (1,617)

3.所得稅核定情形

威昂公司、深圳艾美特及九江艾美特之企業所得稅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西元二〇一四年度；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稽徵機關核至西元二〇一三年度。

4.所得稅行政救濟

合併子公司威昂公司與香港稅務局因申報西元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六年度離岸交易認定看法不同，以致被要求補繳稅款，相關所得稅費用已於各年度實際補繳時估列入帳。合併公司參酌過去核定事實及理由，已積極提供相關資料並委託香港會計師與香港稅務局進行溝通，截至西元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止，該案仍由香港稅務局審查中。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162,50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均為216,25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僅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均為普通股122,88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2015年度	201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122,885	122,4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9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122,885</u>	<u>122,885</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391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3,904千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2015.12.31	201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967,241	967,241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54,340	90,675
	<u>\$ 1,021,581</u>	<u>1,057,916</u>

依西元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每會計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iv)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股東會同意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

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

不多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依前款所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之百分之五十；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餘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作為股東股利進行分派。

依西元二〇一五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之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西元二〇一二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85,222千元，另依金管會西元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82,381千元及185,271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2,890千元。

本公司依金管會西元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西元二〇一四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低於「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者，無須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得就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超過「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部分，西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自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至未分配盈餘2,890千元。截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82,381千元及185,271千元。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四年度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西元二〇一四年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西元二〇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西元二〇一四年度因虧損故盈餘不分配。於西元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西元二〇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及配股率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	<u>\$ -</u>	2.55	<u>312,360</u>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西元2015年1月1日	\$ 245,603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u>(49,181)</u>
西元201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422</u>
西元2014年1月1日	\$ 90,60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u>154,999</u>
西元20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603</u>

(十七)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分別為(94,042)千元及(331,938)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122,885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編後)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u>\$ (94,042)</u>	<u>(331,938)</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015年度	2014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 122,885	122,4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391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122,885</u>	<u>122,885</u>

2.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對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度及二〇一四年度將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股票方式為之列入時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中計算。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商品銷售	\$ 11,546,220	12,571,318
其他	71,159	70,051
銷貨折讓	(221,451)	(125,744)
銷貨退回	(428,259)	(397,796)
	<u>\$ 10,967,669</u>	<u>12,117,829</u>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惟如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填補該虧損之數額；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前述員工酬勞應以現金或股份為之。

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作為員工酬勞，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及

不多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前述員工酬勞應以現金或股份為之。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度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列為次年度損益。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1.其他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 48,076	64,292
政府補助收入	15,317	33,892
其他收入	24,001	32,751
	<u>\$ 87,394</u>	<u>130,935</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編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11,822)	(151,052)
公司債贖回利益	30,656	4,656
什項支出	(19,621)	(19,8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704)	(3,431)
外幣兌換損失	(39,588)	(6,687)
	<u>\$ (60,079)</u>	<u>(176,384)</u>

3.財務成本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費用	<u>\$ (88,707)</u>	<u>(71,071)</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927,526千元及2,722,713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之收入來自於對單一跨國客戶之銷售皆未達10%；分別有60%及56%集中在中國大陸地區。

(3)合併公司囿於中國地區銀行操作實務及慣例，致可能暴露於信用風險中，請詳附註九(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37,191	1,637,191	1,637,191	-	-	-
應付票據	695,968	695,968	695,968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53,612	1,053,612	1,053,61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80,871	680,871	680,871	-	-	-
應付公司債	764,827	764,827	764,827	-	-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34,686	34,686	34,686	-	-	-
	\$ 4,867,155	4,867,155	4,867,155	-	-	-
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59,668	1,159,668	1,159,668	-	-	-
應付票據	1,046,379	1,046,379	1,046,37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86,318	1,286,318	1,286,31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15,684	715,684	715,684	-	-	-
應付公司債	1,117,431	1,117,431	-	1,117,431	-	-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6,935	6,935	6,935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5,708	45,708	-	45,708	-	-
— 非流動						
	\$ 5,378,123	5,378,123	4,214,984	1,163,139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2015.12.31			201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0,853	32.8250	684,500	36,868	31.6500	1,166,872
日 幣	180,047	0.2727	49,099	76,911	0.2646	20,351
港 幣	29	4.2350	123	148	4.0800	60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1,142	32.8250	1,678,736	61,318	31.6500	1,940,715
日 幣	291,573	0.2727	79,512	65,039	0.2646	17,209
港 幣	141,150	4.2350	597,770	314,434	4.0800	1,282,891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西元二〇一五年度及二〇一四年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1,279千元及103,29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9,588千元及6,687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即5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度及二〇一四年度之淨損將減少或增加2千元及19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 外匯合約	\$ 279	-	279	-	2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權及贖回權	\$ (34,686)	-	(34,686)	-	(34,6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 組成部分	\$ (764,827)	-	(783,858)	-	(783,858)
20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 外匯合約	\$ 19,702	-	19,702	-	19,7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 外匯合約	\$ (6,935)	-	(6,935)	-	(6,935)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及贖回權	(45,708)	-	(45,708)	-	(45,708)
	\$ (52,643)	-	(52,643)	-	(52,6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 組成部分	(1,117,431)	-	(1,126,226)	-	(1,126,226)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事。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財務部門會同市場部門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總經理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超過40%之客戶與合併公司交易超過5年，並無針對這些客戶認列過減損損失。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經營規模、經銷商目標達成率、是否有延遲付款。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經銷商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市場部門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2,147,16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授權相關人員。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港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日幣、美元及港幣。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由於合併公司銷售地區近年來有五成來自中國地區，並以人民幣計價，另五成則主要來自歐美、日、韓地區，主要以美元、日幣計價；而進貨部分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所以除人民幣因進銷貨相抵產生自然避險外，餘不同幣別匯率變動仍有相抵效果，合併公司除採用自然避險外，尚適時藉由遠期外匯交易進行避險。然而隨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的成長，外幣持有部位將持續增加，及在國內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故將產生美元對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故合併公司將加強對外匯部位的控管，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A.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B.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 C.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採用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走升，但仍處於相對低檔，合併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合併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合併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西元二〇一五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西元二〇一四年一致。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2015.12.31	2014.12.31 (重編後)
負債總額	\$ 5,426,045	6,496,70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04,592)	(523,194)
淨負債	<u>\$ 5,021,453</u>	<u>5,973,507</u>
權益總額	<u>\$ 2,792,153</u>	<u>2,963,853</u>
負債資本比率	179.84%	201.55%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關聯企業	\$ 201,763	215,037
其他關係人	82,373	2,282
	<u>\$ 284,136</u>	<u>217,319</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與一般經銷商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1,397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5.12.31	2014.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24,647	17,24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2,907	2,389
		<u>\$ 27,554</u>	<u>19,630</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500	5,191

5.支付關係人相關費用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12.31	2014.12.31
關聯企業	<u>\$ 23,144</u>	<u>20,904</u>	<u>8,037</u>	<u>8,866</u>

與該等關係人間所有未清償餘額應於報導日三個月內以現金清償，一般費用支付係當月付款。其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6.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2015年度	201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526	32,816
退職後福利	24,084	141
	<u>\$ 71,610</u>	<u>32,957</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2015.12.31	201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 359,406	375,645
預付租金及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短期借款	15,114	11,259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開立銀行承兌匯票	5,370	-
應收票據	開立銀行承兌匯票	6,067	-
		<u>\$ 385,957</u>	<u>386,9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有關營業租賃於未來應給付之租金，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 2.合併公司取得九江經濟技術開發管理委員會之同意，以人民幣3.6億受讓廠房及土地使用權，其受讓年限50年，受讓價款預計自西元二〇一七年七月起算，分三年支付。

(二)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簽訂之三方銷售合同所收受之銀行承兌匯票囿於中國地區銀行操作實務及慣例，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有新台幣254,166千元因尚待取得銀行掣發之「提貨通知書」，致暴露於可能的信用風險中。惟合併公司依以往經營經驗、合作慣例及經銷商資信能力評估，該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不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了因應集團發展策略及提升營運效率，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由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陸籍人士共同出資成立「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及西元二〇一六年二月由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510萬元投資「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截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營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2015年度			2014年度(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62,560	439,315	1,801,875	1,482,034	427,204	1,909,238
勞健保費用	44,120	14,360	58,480	29,260	10,254	39,514
退休金費用	108,431	36,445	144,876	102,109	31,432	133,5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83	10,362	12,245	18,906	19,073	37,979
折舊費用	450,048	66,233	516,281	368,536	52,608	421,144
攤銷費用	-	20,216	20,216	-	18,726	18,72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一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3、4)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3、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0	8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1,116,861	1,116,861
1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623,545	623,545	623,545	2%	2	-	營運週轉	-	-	-	1,863,194	3,726,388
2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0	1,000,000	139,967	-	2	-	營運週轉	-	-	-	1,551,426	3,102,851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資金貸放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子公司，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不受前條限制，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惟對別對象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融資金額以十年為限。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註2)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金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金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3	5,584,306	4,068,004 (美金128,500千 元、港幣240千 元)	4,057,203 (美金128,500千 元、港幣240千 元)	950,344	-	145.31%	13,960,765	Y		
1	艾美特電器 (深圳)有限 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 江)有限公司	3	5,135,650	1,291,579 (人民幣233,441 千元)	1,037,200 (人民幣205,170 千元)	229,168	-	40.39%	12,839,125			Y
1	艾美特電器 (深圳)有限 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 公司	4	5,135,650	776,066 (美金11,181千 元、人民幣 79,000千元)	766,387 (美金11,181千 元、人民幣79,000 千元)	338,255	-	29.85%	12,839,125			
2	艾美特電器 (九江)有限 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 圳)有限公司	4	2,181,276	1,038,019 (人民幣200,720 千元)	1,011,064 (人民幣200,000 千元)	1,011,064	-	92.70%	5,453,190			Y
2	艾美特電器 (九江)有限 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 公司	4	2,181,276	268,909 (美金8,181千元)	268,541 (美金8,181千元)	158	-	24.62%	5,453,190			
2	艾美特電器 (九江)有限 公司	廣西桂友貿易 有限公司	1	248,951	144,077 (人民幣28,500 千元)	144,077 (人民幣28,500千 元)	54,850	-	13.21%	436,255			Y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本公司對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惟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4：係以財務報告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2.8250、人民幣：港幣＝1:1.1937、港幣：新台幣＝1:4.2350予以換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皆為本公司	銷貨	(4,140,564)	(53)%	視其營運狀況收款	-		-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3,288,121)	(42)%	月結30-90天	-		1,152,906	76%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持有4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99,659)	(3)%	月結30-90天	-		24,646	2%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258,703)	(4)%	月結30-90天	-		294,215	19%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皆為本公司	進貨	4,140,564	86%	視其營運狀況付款	-		-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進貨	3,288,121	63%	月結30-90天	-		(1,152,906)	(66)%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持有4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99,659	97%	月結30-90天	-		(26,646)	(1)%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進貨	258,703	6%	月結30-90天	-		(294,215)	(17)%	

註：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皆為本公司	590,913	-%	-	-	-	-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623,545	-%	-	-	-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1,317,901	-%	-	-	-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294,215	-%	-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之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威昂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39,967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
1	艾美特中國	深圳艾美特	3	長期應收款	623,545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8%
1	艾美特中國	深圳艾美特	3	利息收入	10,176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3	應收帳款	1,152,907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4%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3	其他應收款	164,994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3	銷貨	3,288,121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30%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3	其他收入	71,342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
2	深圳艾美特	威昂公司	3	銷貨	4,140,564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38%
2	深圳艾美特	艾美特科技	3	其他應收款	185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3	威昂公司	艾美特國際	3	其他應收款	62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3	威昂公司	艾美特中國	3	其他應收款	62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3	威昂公司	深圳艾美特	3	其他應收款	590,913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7%
4	九江艾美特	深圳艾美特	3	銷貨	258,703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3%
4	九江艾美特	深圳艾美特	3	應收帳款	294,215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4%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

其相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一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歸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註1)	去年年底 (註1)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099,963 (美金63,974千元)	2,099,963 (美金63,974千元)	63,974	100.00%	3,726,347	100.00%	(37,908)	(37,908)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289,912 (美金69,761千元)	2,289,912 (美金69,761千元)	69,761	100.00%	3,726,388	100.00%	(37,858)	(37,858)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公司	3,473,962 (港幣820,298千元)	3,473,962 (港幣820,298千元)	-	100.00%	3,102,851	100.00%	(69,963)	(69,963)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Airmate Europe LLC	法國	銷售電器及市場行銷	-	-	-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1：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2.8250、人民幣：港幣=1:1.1937、港幣：新台幣=1:4.2350予以換算。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註4)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原 機投資金額 (註2)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原 機投資金額 (註2)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本期歸 列投資 損 益 (註3、5)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註5)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1,050,400 (美金 32,000千元)	(二)	-	-	-	-	(14,971)	100.00%	100.00%	(14,971)	2,567,825	-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電器	53,081 (人民幣 10,500千元)	(三)	-	-	-	-	6,638	40.00%	40.00%	1,935	33,570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1,148,875 (美金 35,000千元)	(二)	-	-	-	-	6,361	100.00%	100.00%	6,361	1,064,843	-
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研發家用電器	(註)	(三)	-	-	-	-	-	51.00%	51.00%	-	12,891	-

註：截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深圳艾美特匯入人民幣2,550千元，尚未開始營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2)	(註2)	(註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予以認列。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2.8250、人民幣：港幣=1:1.1937、港幣：新台幣=1:4.2350予以換算。

註5：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內銷市場及外銷市場，內銷市場負責銷售中國大陸地區之事業單位。外銷市場係負責銷售東北亞、歐美等地區之事業單位。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依據與第三人間類似之常規交易。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2015年度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 節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561,886	4,405,783	-	10,967,669
部門間收入	3,546,824	4,140,564	(7,687,388)	-
利息收入	47,252	11,000	(10,176)	48,076
收入總計	<u>\$ 10,155,962</u>	<u>8,557,347</u>	<u>(7,697,564)</u>	<u>11,015,745</u>
利息費用	<u>\$ (79,540)</u>	<u>(19,343)</u>	<u>10,176</u>	<u>(88,707)</u>
折舊與攤銷	<u>\$ (343,895)</u>	<u>(192,603)</u>	<u>-</u>	<u>(536,497)</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1,935</u>	<u>-</u>	<u>-</u>	<u>1,93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92,747)</u>	<u>(8,820)</u>	<u>(20,754)</u>	<u>(122,321)</u>
2014年度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 節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795,735	5,322,094	-	12,117,829
部門間收入	169,368	5,051,052	(5,220,420)	-
利息收入	55,269	16,028	(7,005)	64,292
收入總計	<u>\$ 7,020,372</u>	<u>10,389,174</u>	<u>(5,227,425)</u>	<u>12,182,121</u>
利息費用	<u>\$ (59,940)</u>	<u>(18,136)</u>	<u>7,005</u>	<u>(71,071)</u>
折舊與攤銷	<u>\$ (217,138)</u>	<u>(222,732)</u>	<u>-</u>	<u>(439,870)</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4,893</u>	<u>-</u>	<u>-</u>	<u>4,89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65,094)</u>	<u>90,165</u>	<u>(153,083)</u>	<u>(328,012)</u>

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應銷除部門間收入7,697,564千元及5,227,425千元；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調節項目為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公司債贖回利益及外幣兌換損失金額分別為(20,754)千元及(153,083)千元。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2015年度	2014年度
電風扇	\$ 6,058,616	7,383,741
電暖器	3,228,646	2,959,209
其 他	1,680,407	1,774,879
	<u>\$ 10,967,669</u>	<u>12,117,829</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2015年度	201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大陸	\$ 6,561,887	6,795,735
日本	1,890,011	1,988,536
韓國	864,325	1,428,442
其他國家	1,651,446	1,905,116
合 計	<u>\$ 10,967,669</u>	<u>12,117,829</u>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及香港	<u>\$ 3,253,682</u>	<u>3,190,254</u>

非流動資產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2015年度	2014年度
來自外銷市場部門之某客戶	<u>\$ 736,881</u>	<u>881,971</u>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事長:鄭立平



